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LV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p> <p>（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p> <p>（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p> <p>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股东绿之茵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卢云平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云慧、祁永、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公司股东绿之茵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卢云平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

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云慧、祁永、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二) 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四)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五)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

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六)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七)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七、老股转让方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其中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除 2015 年 3 月国信弘盛增资 533.30 万股、卢云慧增资 83.08 万股、杨建伟增资 50.62 万股之外,其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十六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应条件。公司持股满 36 个月的全部股东均按照相同比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上述股东合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	---------	-------------	------------

1	卢云慧	3,208.08	585.98
2	祁永	1,800.00	337.52
3	绿之茵	249.00	46.69
4	杨建伟	134.62	15.75
5	卢云平	75.00	14.06
-	合计	5,466.70	1,000.00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具体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二、老股转让方案”。

八、主要风险因素

(一) 宏观财政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588.77 万元、26,261.16 万元、32,538.37 万元和 26,78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5.72%、38.44%和 28.58%，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3%、39.23%、41.41%和 30.59%。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导致工程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相应延长，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92万元、-29.66万元、-2,394.69万元和4,532.13万元。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发包方确认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发包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确认，将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相关。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已结算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核算，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6,112.19万元、33,576.59万元、39,329.14万元和40,394.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5%、45.67%、46.46%和43.10%，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1%、50.16%、50.05%和

46.13%，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仔细阅读该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6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8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2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老股转让方案.....	15
八、主要风险因素.....	16
目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老股转让方案.....	34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38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8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38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39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39
六、市场竞争风险.....	40
七、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40
八、自然灾害风险.....	40
九、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40
十、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40
十一、土地使用风险.....	41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1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1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58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九、老股转让方案.....	64
十、稳定股价的预案.....	64
十一、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8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91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3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0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10
八、质量控制情况.....	115
九、公司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1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7
一、同业竞争.....	11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8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3
五、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2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2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30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3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3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1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情况.....	144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7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4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四、税项.....	179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81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2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8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86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87
十一、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18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89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1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4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234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3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36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36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3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8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23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50
一、股利分配政策.....	25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5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0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52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252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25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5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255
二、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25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74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7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2
一、备查文件.....	282
二、备查地点、时间.....	28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有限	指	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7月更名前为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绿之茵	指	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大地养护	指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青川科技	指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峰苗木	指	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
百绿设计	指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绿地科技	指	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东营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农科科技	指	天津绿茵农科地被与水生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森林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绿森林苗木繁育中心
松峰苗木	指	天津市静海县松峰苗木培育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林业局	指	国家林业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生态环境	指	影响人类与生物生存和发展的一切外界条件的总和，包括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
乡土植物	指	本地原有天然分布或长期生长于本地、适应本地自然条件并融入本地自然生态系统的植物
先锋植物	指	能够在盐碱地、沙漠等植物生长条件恶劣环境中率先生长的植物
抗性植物	指	具有抵抗不利环境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的植物
乔木	指	通常指主干 6 米以上，且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别的高大木本植物
灌木	指	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树木，一般可分为观花、观果、观枝干等几类，为矮小而丛生的木本植物
棕地	指	已经受到或将要受到污染的土地，包括被废弃或仍在使用的，以工业用地为主
盐碱地	指	所含盐分已经影响到作物正常生长的土地，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盐碱地主要指滨海盐渍区
边坡	指	为保证路基稳定，在路基两侧做成的具有一定坡度的坡面

生态脆弱区	指	也称生态交错区，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具有系统抗干扰能力弱、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时空波动性强、边缘效应显著、环境异质性高等特点
郁闭	指	在内部特征大体一致的一片林木中，树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
驯化	指	人类将野生生物培育成养殖生物的过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和技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

公司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专业资质，参与编制、修编了三项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 2015 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各类荣誉和奖项。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卢云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卢云慧、总经理祁永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4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卢云慧、祁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93,722.38	84,647.63	73,526.24	61,803.62
总负债	45,946.33	50,125.52	46,693.01	41,254.02
所有者权益	47,776.05	34,522.11	26,833.23	20,5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7,567.53	34,469.44	26,833.23	20,549.6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970.57	45,809.39	43,615.20	43,003.71
营业利润	4,242.65	8,562.51	7,434.00	8,257.23
利润总额	4,237.43	9,098.33	8,018.16	8,524.78
净利润	3,746.91	7,523.88	6,283.63	6,36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693.51	7,546.72	6,283.63	6,36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582.67	6,904.67	5,804.50	6,170.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3	-2,394.69	-29.66	-2,06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	697.70	-1,093.55	-3,87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28	-863.96	149.76	7,48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88	-2,560.95	-973.45	1,546.4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1.91	1.57	1.47	1.39
速动比率	1.03	0.78	0.73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1%	60.65%	64.14%	66.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93	6.46	5.03	3.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37	1.60	1.7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81	1.00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8.54	9,694.82	8,722.44	8,85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1	100.74	38.93	72.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6	-0.45	-0.01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48	-0.1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24.60	26.52	4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42	1.18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42	1.18	1.6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p> <p>（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p> <p>（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p> <p>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卢云慧	3,208.08	53.47%	[]	[]	董事长
祁永	1,800.00	30.00%	[]	[]	董事、总经理
国信弘盛	533.30	8.89%	[]	[]	-
绿之茵	249.00	4.15%	[]	[]	-
杨建伟	134.62	2.24%	[]	[]	董事
卢云平	75.00	1.25%	[]	[]	工程部区域经理

社会公众股	-	-	[]	[]	-
合计	6,000.00	100%	[]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8,977.62	38,977.62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	合计	41,946.28	41,946.2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 (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其中: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3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老股转让方案

（一）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截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除 2015 年 3 月国信弘盛增资 533.30 万股、卢云慧增资 83.08 万股、杨建伟增资 50.62 万股之外，其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十六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应条件。公司持股满 36 个月的全部股东均按照相同比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上述股东合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1	卢云慧	3,208.08	585.98
2	祁永	1,800.00	337.52
3	绿之茵	249.00	46.69

4	杨建伟	134.62	15.75
5	卢云平	75.00	14.06
-	合计	5,466.70	1,000.00

上述股东老股转让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相同。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项目后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老股转让的数量。

公司股东本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依法归各股东所有,资金使用由股东自主决定。

公司股东按照上述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承销费用总额。

(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同一比例转让所持老股,老股转让总数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卢云慧、祁永夫妇。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云慧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联系电话：022-58357570

传真：022-83713201

联系人：马健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53

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郭天顺、郜泽民

项目协办人：赵楠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健实、黄艳婕、邢剑琛、李炯杰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曹程钢、张扬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放虹、林海艳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2651
传真： 010-6588181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建英、张国强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绿化项目，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地方债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588.77 万元、26,261.16 万元、32,538.37 万元和 26,78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5.72%、38.44%和 28.58%，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3%、39.23%、41.41%和 30.59%。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

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导致工程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相应延长，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92万元、-29.66万元、-2,394.69万元和4,532.13万元。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发包方确认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发包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发包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发包方确认而不能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增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等原因，发包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确认，将会导致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的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五、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与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相关。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已结算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核算，两者的差额确认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6,112.19万元、33,576.59万元、39,329.14万元和40,394.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5%、45.67%、46.46%和43.10%，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1%、50.16%、50.05%和46.13%，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的情况，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

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业务资质，在京津冀和内蒙古地区，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且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挤压公司的市场空间，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七、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苗木、砂石料、石材等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1%、78.59%、76.79%和 75.5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2015年1~6月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037.81万元、334.30万元,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13.79%、8.92%。如果今后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土地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承包部分基本农田和划拨用地用于苗木种植,目前已终止租赁、承包关系。该租赁、承包行为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对于该租赁、承包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已作出书面承诺:“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此外,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土地方面的处罚。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90%、26.52%、24.60%和8.70%。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故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和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

心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本次发行前,卢云慧和祁永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83.47%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卢云慧和祁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LU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云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邮政编码：300384

电话：022-58357570

传真号码：022-837132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jloving.com>

电子信箱：tjluyin@tjluyin.com

经营范围：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绿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4,880,563.54 元为基准按 1:0.2092 的比例折股 5,333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20193000005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333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卢云慧、祁永、杨建伟、卢云平4位自然人股东及绿之茵1位法人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绿之茵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绿茵有限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股份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和房产等经营性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卢云慧、祁永在苗木采购、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绿茵有限所有资产、债务全部进入公司，并已办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绿茵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苗木种植、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以及绿化养护体系。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

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绿茵生态由绿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形成情况

(1) 1998年11月，绿茵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卢云慧、祁永、李永昌、张瑞花4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8年11月18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通验字（1998）第1115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1998年11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12019320013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54.00	54.00%
2	祁永	8.00	8.00%
3	李永昌	30.00	30.00%
4	张瑞花	8.00	8.00%
-	合计	100.00	100%

（2）2001年7月，绿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28日，张瑞花与祁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8%）转让给祁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同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卢云慧、祁永、李永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1年7月3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泰验字（2001）第II-11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01年7月1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432.00	54.00%
2	祁永	128.00	16.00%

3	李永昌	240.00	30.00%
-	合计	800.00	100%

（3）2003年5月，绿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5日，股东李永昌分别与祁永、杨树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20%）转让给祁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8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杨树侠，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同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5月6日，绿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432.00	54.00%
2	祁永	288.00	36.00%
3	杨树侠	80.00	10.00%
-	合计	800.00	100%

（4）2007年11月，绿茵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7年10月26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7年11月1日，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拓I验字（2007）第4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07年11月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3000005186）。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540.00	54.00%
2	祁永	360.00	36.00%
3	杨树侠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
---	----	----------	------

（5）2008年2月，绿茵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1月20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8年1月24日，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祥验字[2008]第01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08年2月1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1,080.00	54.00%
2	祁永	720.00	36.00%
3	杨树侠	200.00	10.00%
-	合计	2,000.00	100%

（6）2012年2月，绿茵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股东杨树侠与卢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10%）转让给卢云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同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绿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1,080.00	54.00%
2	祁永	720.00	36.00%
3	卢云平	200.00	10.00%
-	合计	2,000.00	100%

（7）2012年3月，绿茵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6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云平将其持有的17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8.5%）转让给卢云慧，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2012年2月20日，股东卢云平与卢云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10日，绿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1,250.00	62.50%
2	祁永	720.00	36.00%
3	卢云平	30.00	1.50%
-	合计	2,000.00	100%

（8）2012年5月，绿茵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8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滨海验内字[2012]第06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2012年5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62.50%
2	祁永	1,800.00	36.00%
3	卢云平	75.00	1.50%
-	合计	5,000.00	100%

（9）2012年5月，绿茵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33万元）

2012年5月21日，绿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绿之茵和杨建伟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其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价格为4元/出资额元。其中：绿之茵出

资 996 万元，2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伟出资 336 万元，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公司 2012 年 5 月 15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协商定价。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33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滨海验内字[2012]第 06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 号）。

2012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58.60%
2	祁永	1,800.00	33.75%
3	绿之茵	249.00	4.67%
4	杨建伟	84.00	1.58%
5	卢云平	75.00	1.41%
-	合计	5,333.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6 月，绿茵有限整体变更

2014 年 6 月 15 日，经绿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绿茵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4,880,563.54 元为基准，按 1:0.209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绿茵生态，注册资本 5,333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14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6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300000518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绿茵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58.60%
2	祁永	1,800.00	33.75%
3	绿之茵	249.00	4.67%
4	杨建伟	84.00	1.58%
5	卢云平	75.00	1.41%
-	合计	5,333.00	100%

（2）2015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信弘盛、卢云慧、杨建伟以货币形式增资，增资价格为18.75元/股。其中：国信弘盛出资10,000万元，53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6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卢云慧出资1,557.85万元，83.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建伟出资949.18万元，50.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3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3,208.08	53.47%
2	祁永	1,800.00	30.00%
3	国信弘盛	533.30	8.89%
4	绿之茵	249.00	4.15%
5	杨建伟	134.62	2.24%
6	卢云平	75.00	1.25%
-	合计	6,000.00	1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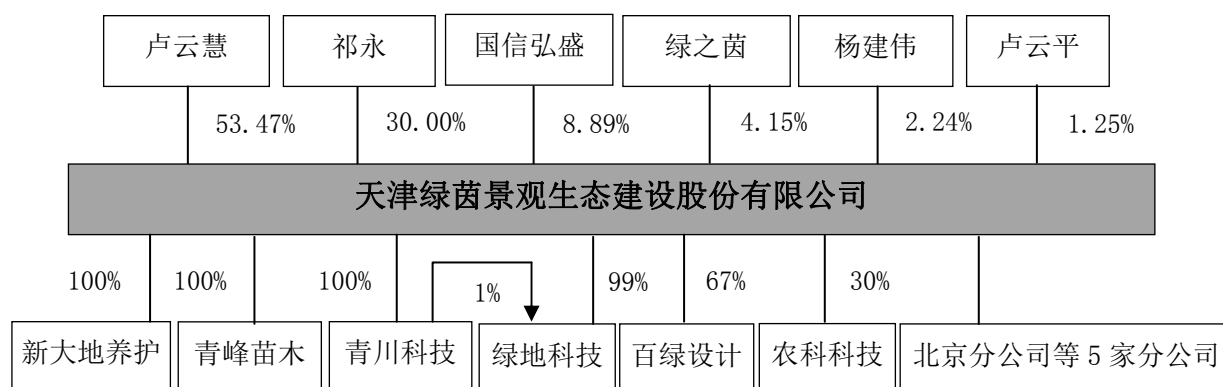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	1998年11月18日	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津通验字（1998）第1115号	卢云慧、祁永、李永昌、张瑞花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到位，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2	2001年7月3日	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泰验字（2001）第II-114号	卢云慧、祁永、李永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7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3	2007年11月1日	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津拓I验字（2007）第41号	卢云慧、祁永、杨树侠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2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4	2008年1月24日	天津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祥验字[2008]第017号	卢云慧、祁永、杨树侠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5	2012年5月15日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滨海验内字[2012]第060号	卢云慧、祁永、卢云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6	2012年5月24日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滨海验内字[2012]第063号	绿之茵、杨建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333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33万元
7	2014年6月15日	大华会计师，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	卢云慧、祁永、绿之茵、杨建伟、卢云平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333万元
8	2015年4月1日	大华会计师，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	国信弘盛、卢云慧、杨建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667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9	2015年8月18日	大华会计师，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对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负责人为卢云慧，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燕华大街 13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工程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园林绿化局取得行政许可。”

张家口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负责人为范美军，经营场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苑中路 1 号荔普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2，经营范围为“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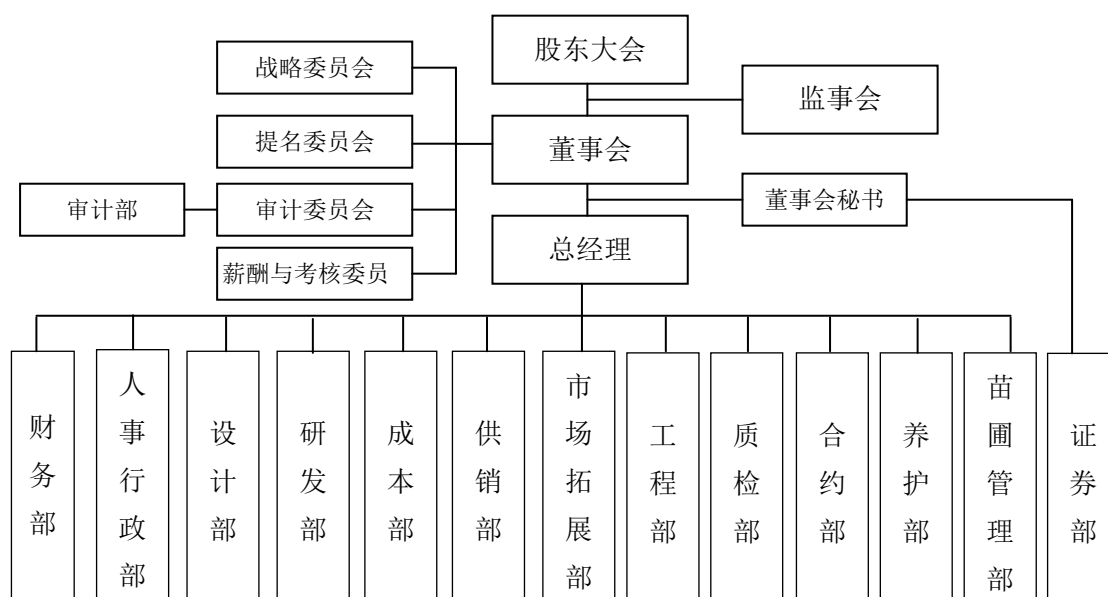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负责人为范美军，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 20 号 1 号楼 3 单元 401 户，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负责人为范美军，经营场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67 号，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证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负责人为范美军，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园区定西师专对面，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苗木、草培育、收购、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园林机械批发、零售，园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投资、融资管理，做好资金收支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工作并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公司资产核算管理，负责组织盘点、编制盘点报告，保障资产安全；负责推进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向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人事行政部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绩效考核、薪资体系等；负责公司职员任免、调迁、解聘、奖惩等事项；负责公司文件的拟、收、发、存文档管理；负责公司办公、仓库等财产采购登记、资产编制、盘点执行、资产规划、督查管理。
设计部	根据现场踏勘、设计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制作，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对施工过程监督；设计变更记录，存档及管理电子图纸、设计图纸等文件。
研发部	协助公司制定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新工法、新工艺研发计划；收集生态修复与园林方向科技动态；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申报、执行与追踪国家、直辖市课题；推进产学研合作与维护；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维护；布置公司植物病虫害统筹统防；收集项目中新工法和新材料使用

	效果和动态；负责全公司专业技能培训与考核。
成本部	负责成本测算及动态成本管理，保证各项目实现成本控制目标；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管理；组织工程项目预结算委托及结算审核；负责项目成本分析评价及效益评估、绩效考核。
供销部	负责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所需苗木及辅料的询价及采购供应；组织市场调查、汇总分析信息，维护与供应商、客户的联系，建立网络供销渠道。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查询与收集相关招投标信息；负责项目前期投标事宜以及管理相关资质证件。
工程部	全面负责落实各项目部的生产任务，负责工程量的审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工程资金计划表，申请资金及资金分配；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的收集，工程备案；负责工程信息资料的整理、移交和汇总，以及合同管理、变更索赔等工作。
质检部	制定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与监督，质检报告的整理；工程测量：测量实际发生工程量，配合成本部出具结算协议。
合约部	负责审查各投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审查各类合同条款；审核各项目施工成本预算；控制各项目的成本支出；负责项目结算。
审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对相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审查财务支出和经营活动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
养护部	负责工程项目苗木的养护管理、项目移交工作，养护期间对补植苗木的安排、统计和上报；负责养护工人管理，安排工人的分工、调配及工人工作量的记录核查。
苗圃管理部	负责苗圃的生产管理，合理组织生产；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及销售计划；组织进行苗木的出入圃管理工作；负责苗木生产技术管理，做好苗木结算工作。
证券部	筹备公司三会事宜，妥善保管各项会议文件；负责公司股东的登记和管理；与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络和沟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新大地养护	2008.11.26	200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 厦主楼 1501	园林绿化及养护管理 服务；体育场设施工 程等。	绿茵生态 100%
2	青川科技	2011.11.10	1,00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 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 技大厦主楼 1503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 剂技术开发、咨询、服 务、转让；育苗育种；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 工。	绿茵生态 100%
3	青峰苗木	2011.12.30	500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 头村	苗木种植；城镇绿化 苗、造林苗、花卉批发 零售；种苗收购。	绿茵生态 100%
4	百绿设计	2010.12.22	500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 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 技大厦主楼 1502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绿茵生态 67%、杨华 16.5%、康 新民 16.5%
5	绿地科技	2015.08.19	5,000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 北移民村北 100 米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 技术开发；园林绿化施 工。	绿茵生态 99%、青川 科技 1%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农科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为 120222000261032，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高王路与福源道交口处西北侧 3 号农科院现代农业创新基地科研楼 2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樊奋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被与水生植物种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被与水生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科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奋成	400.00	40.00%
2	绿茵生态	300.00	30.00%
3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150.00	15.00%

4	天津雍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1	新大地养护	3,135.58	3,039.27	1,643.28	1,539.79	603.49	227.79
2	青川科技	1,015.19	1,020.86	992.28	986.46	5.82	37.60
3	青峰苗木	1,638.69	1,441.20	1,021.56	1,197.93	323.62	206.82
4	百绿设计	797.85	662.39	631.88	159.60	161.82	-26.49
5	农科科技	162.75	178.94	83.72	88.72	-5.00	-11.28

注：1、新大地养护、青川科技、青峰苗木、百绿设计的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绿地科技成立于2015年8月，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3、农科科技201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津天通泰和审字[2015]第048号），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卢云慧、祁永、杨建伟、卢云平、绿之茵和国信弘盛。

1、卢云慧

卢云慧，女，150102196307****，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7%，并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53.54 万股，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祁永

祁永，男，110108196410****，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的 30%，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杨建伟

杨建伟，男，6101131973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4%，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卢云平

卢云平，男，15262919721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5%。

5、绿之茵

绿之茵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云慧。绿之茵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之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董事长	215.00	21.50%
2	范美军	副总经理	80.00	8.00%
3	祁利伟	工程部区域经理	80.00	8.00%
4	于占祥	总经理助理	80.00	8.00%
5	邢月改	财务总监	80.00	8.00%
6	梁福平	工程部项目经理	80.00	8.00%
7	邓 莉	-	80.00	8.00%
8	根 民	工程部项目经理	40.00	4.00%
9	邢智峰	工程部项目经理	40.00	4.00%
10	何九波	工程部副经理	40.00	4.00%
11	卢云峰	-	40.00	4.00%
12	曹 云	工程部项目经理	25.00	2.50%
13	李海洋	工程部项目经理	25.00	2.50%
14	李晓波	供销部经理	25.00	2.50%

15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00	2.00%
16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20.00	2.00%
17	邬合同	质检部主管	10.00	1.00%
18	陈福生	工程部副经理	10.00	1.00%
19	郭磊	工程部项目经理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卢云峰系公司董事长卢云慧之弟。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绿之茵总资产为 1,139.48 万元，净资产为 1,139.48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9.98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绿之茵总资产为 999.50 万元，净资产为 999.5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0.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弘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80.00	28.58%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20.00	19.05%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以孰低者为准）	16.95%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30%

5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47%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	7.46%
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2%
8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41%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0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3%
合 计		177,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 297,106.97 万元，净资产为 280,344.04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2,529.3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国信弘盛总资产为 110,021.99 万元，净资产为 108,073.8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028.49 万元。（国信弘盛 2014 年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

2015 年 4 月 3 日，国信弘盛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卢云慧、祁永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绿茵生态 83.47%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绿之茵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绿之茵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包含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卢云慧	3,208.08	53.47%	[]	[]	董事长
祁永	1,800.00	30.00%	[]	[]	董事、总经理
国信弘盛	533.30	8.89%	[]	[]	-
绿之茵	249.00	4.15%	[]	[]	-
杨建伟	134.62	2.24%	[]	[]	董事
卢云平	75.00	1.25%	[]	[]	工程部区域经理
社会公众股	-	-	[]	[]	-
合计	6,000.00	100%	[]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卢云慧	3,208.08	53.47%	董事长
2	祁永	1,800.00	30.00%	董事、总经理
3	杨建伟	134.62	2.24%	董事
4	卢云平	75.00	1.25%	工程部区域经理
-	合计	5,167.08	86.96%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卢云慧、祁永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为卢云慧之弟，卢云慧持有绿之茵 21.50%股份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六）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老股转让方案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二、老股转让方案”。

十、稳定股价的预案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十一、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37 人、147 人、176 人和 162 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7	16.67%
工程人员	90	55.56%
设计及研发人员	45	27.78%
合计	16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6.20%
大学本科	85	52.50%
大学专科	50	30.80%
大专以下	17	10.50%
合计	16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96	59.30%
30-40岁	56	34.50%
40岁以上	10	6.20%
合计	16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为其中159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3名员工因超龄原因未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若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

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证明》：“我局为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5年10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

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5 年 10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5 年 10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5 年 1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同业竞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四）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了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的职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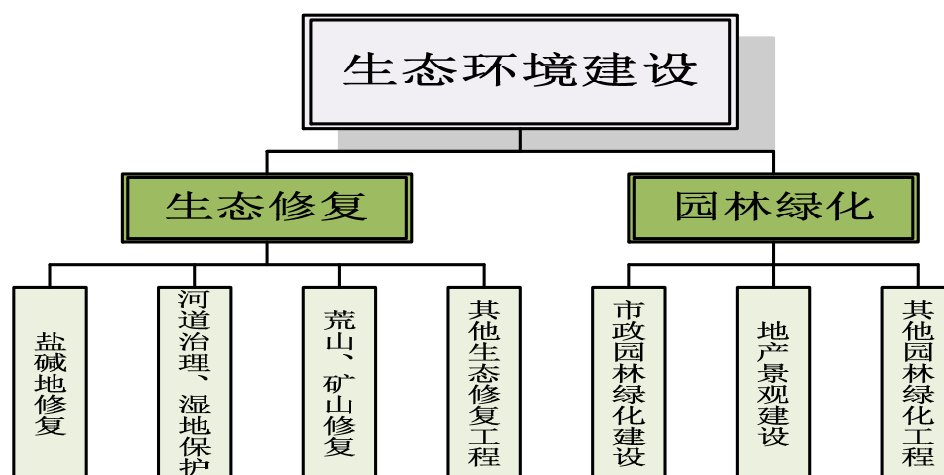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生态环境建设的概念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建设。本招股说明书所述生态环境建设仅指陆地生态环境建设。

2、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E 建筑业”，按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不同可以分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大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领域随着行业发展不断丰富。早期的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是市政园林绿化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深入，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地产景观建设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逐步成为生态环境建设的另一重要领域。另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日趋严重的环境破坏，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复破损的生态环境，使得生态修复成为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又一个新兴领域。

3、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各自的特点

生态修复是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综合工程措施和技术，对不同程度的功能缺失区（如盐碱地、荒山和棕地等）进行修复和恢复，以达到功能区功能和景观的恢复和提升，实现植被恢复、重建和水土保持的目标，最终达到人、景观与自然三者的和谐；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的过程。

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范畴，其各自的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工程目的	技术要求	采用苗木	后期养护
生态修复	主要目的是恢复生态 次要目的是美化环境	特殊的施工工艺	抗性苗木	主要对恢复程度进行 持续监测
园林绿化	美化环境	工程技术、艺术手段	景观苗木	精细化养护

生态修复的主要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工程完工后逐步减少后期养护；园林绿化的主要目的是美化环

境，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工程完工后需要良好的后期养护。

生态修复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如盐碱地表、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施工条件严峻，多数不适合植物正常生长存活，施工中需采用特殊的施工工艺（如土壤原位淋洗滤液收集法、先锋地被植物喷播法、水肥根部定向供应法、土壤强行通气法等）对施工场所环境进行修复，同时采用抗性强、自稳性高的乡土先锋植物，并利用各种措施促进场地的植被群落的恢复和稳定（如植物生长激素调节、植物根系复壮等），最终集成为生态修复的各种特殊工法才能起到生态修复的效果；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地点主要在城市内，与居民生活区域相融，施工条件相比生态修复工程优越，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主要采用传统苗木种植技术。总体而言，生态修复工程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施工工艺要求较高。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涉及的业务领域众多，受住建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等部门管理，其中住建部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行资质管理。

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协会。

2、行业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

（1）生态修复领域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国务院	1998年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国务院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原环保总局	2007年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环保部	2008年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2013年
《国家沙漠公园试点建设管理办法》	林业局	2013年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发改委	2014年

（2）园林绿化领域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年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02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2006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0年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天津市林业局	2013年
《天津市绿化条例》	天津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4年

（3）行业资质管理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

3、行业资质管理

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明确指出，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

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随后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分别对城市绿化企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核准申请、经营范围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共分壹级、贰级、叁级、叁级以下四个等级，园林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分甲级、乙级。本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三）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生态修复领域和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情况、现状及竞争格局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生态修复领域

（1）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现状

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生态领域存在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地退化、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灾害频发、海洋自然岸线减少、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各类气象灾害增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295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高达45亿吨；全国沙化土地面积173万平方公里，石质荒漠化土地面积12万平方公里；草原超载过牧情况严重，可利用天然草原90%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

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因此，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但是从行业层面来看，目前我国对生态修复技术的

研发相对不足，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较小，大多数企业的业务范围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很少。

（2）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状况

企业在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抗性苗木的研发与培育、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的竞争优势。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程度不高。

2、园林绿化领域

（1）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情况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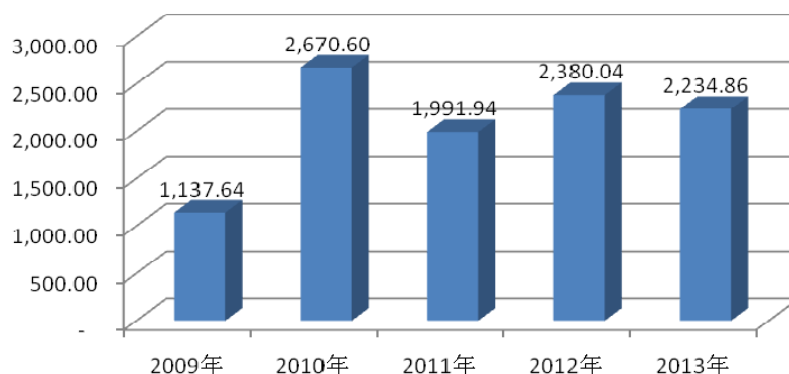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可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景观绿化两大类，市政园林绿化的项目来源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地产景观绿化的项目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企业。从行业整体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政府生态环境意识、公众生态环境要求等因素息息相关。

1992年，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式步入法制化的轨道，为其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支持。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充分阐述了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此后，我国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并提出开展园林城市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和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

近几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们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于环境的绿化、美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例如人们更加关注园林绿化的艺术效果、人文内涵和生态效益等方面；同时，随着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级政府对于城市生态环境的建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近几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总额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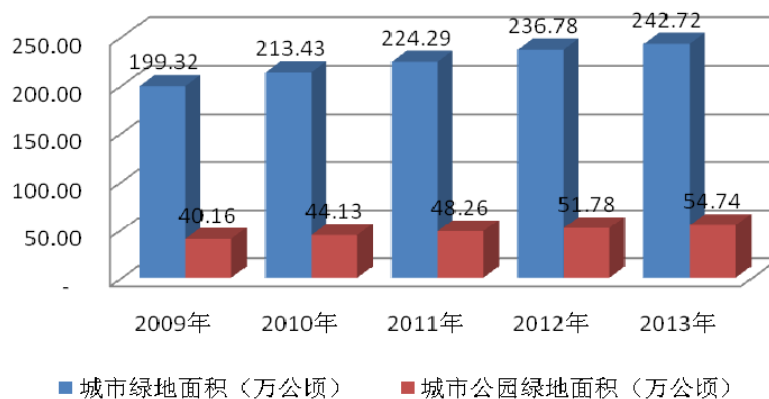
2009~2013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最近几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2013年我国城市绿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城市绿地面积达242.72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54.74万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2.64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9.7%。

（2）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状况

根据住建部统计，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6,000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1,200家。

整体来看，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

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行业特征

1、行业竞争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生态修复领域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的竞争优势。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程度不高。

与此同时，我国园林绿化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且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住建部统计，目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6,000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近1,000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超过200家。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园林绿化领域新一轮的资产整合将会出现，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资金密集型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核心业务为工程施工，其特点决定了本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该特征主要体现在各业务环节中，如生态修复业务的单项要素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尤其是市政客户）的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已成为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扩大业务规模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3、周期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内各个领域的发展均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具体到某个领域，其与经济周期的密切程度又不尽相同。

生态修复领域与经济周期相关，但其波动程度相对较弱。经济快速发展对于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急剧上升，同时导致生态承载压力过大，生态环境恶化，急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修复资金的投入。相反，当经济发展趋于平缓时，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将有所下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恶化的现状已经形成，生态

修复领域的投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绿化领域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相关行业经济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故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对于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在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时，各地政府会加大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扩大；相反，在经济发展放缓时，各地政府迫于财政压力将会缩减园林绿化建设投资，行业需求将会下降。对于地产景观绿化项目，该类项目的市场情况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较为紧密。当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而处于下滑周期时，作为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地产景观绿化工程的需求将随之减少；相反，当房地产行业处于上升期时，项目需求将随之增长。

4、季节性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所涉及的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和工程施工等业务因涉及生物资产和户外施工等因素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较大。

对于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业务，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受季节影响较小；而北方地区，考虑苗木成活率、成本等因素后适宜苗木种植的季节比较集中，大致在每年的3~5月和10~12月，季节性因素较强。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我国南方地区施工时仅需考虑洪涝、冰冻等极端气候的影响，季节性不明显；而北方地区，因一年四季分明，工程施工不但要考虑苗木种植的季节性外，还需考虑单项修复、铺装、基础结构受到气温、雨水等因素的影响，可施工的时间较南方地区短。

5、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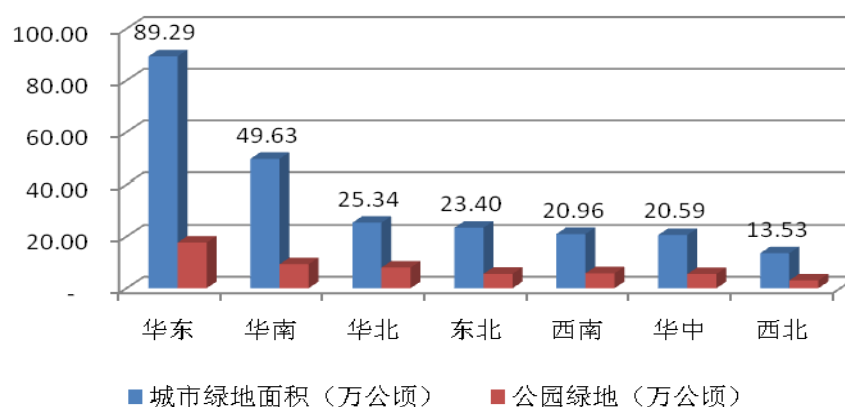
（1）生态修复领域

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自然和历史的三重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生态修复工程多以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原生困难地为主；东部沿海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经济相对发达，高度工业化造成的棕地较多，同时还存在原生的滨海盐碱地等情况，生态修复工程覆盖受污次生困难地和原生困难地的生态修复。综上所述，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2）园林绿化领域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园林绿化企业分布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在城市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上均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截至2013年底，我国各地区绿化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我国各地区绿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以看出，截至2013年底，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的城市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面积远高于其他地区，西北地区的绿地面积最低；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各个省市的园林绿化情况差异较大。截至2013年底，就各个省市而言，广东省的城市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分别为41.20万公顷和7.89万公顷，远高于其他省市，北京和江西省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为47.10%和45.10%，也明显高于其他省市；在园林绿化企业方面，华东和华南地区拥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园林绿化企业。根据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和世界园林杂志社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前十名中，华东和华南地区的企业共计有九家。

综上，我国华东、华南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绿化水平相对较低，市场空间较大。

（五）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需求推动生态修复领域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的时期，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了巨大的压力，生态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根据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295万平方公里，年均土壤侵蚀量高达45亿吨；全国沙化土地面积173万平方公里，石质荒漠化土地面积12万平方公里；草原超载过牧情况严重，可利用天然草原90%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因此，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急需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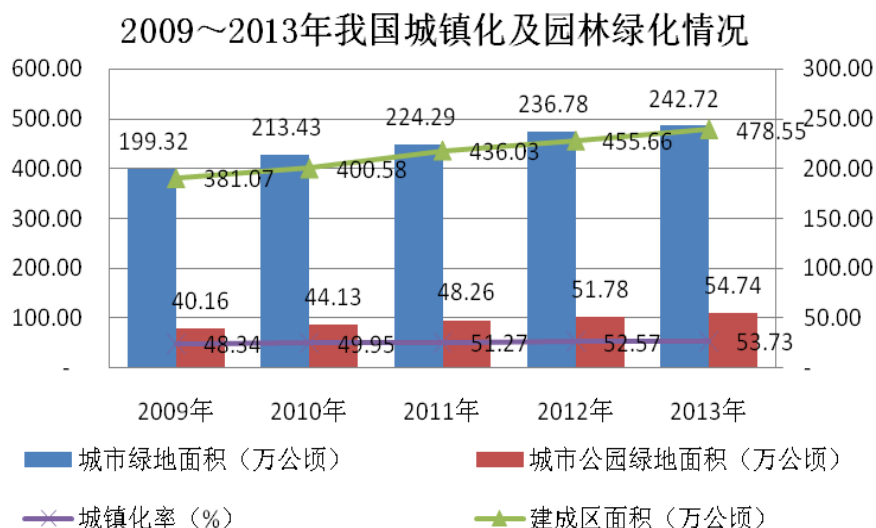
近些年，尽管我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国生态环境整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为此，我国政府提出了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目标，为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生态安全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趋势提供了良好机遇，具体目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0年
森林覆盖率	23%以上
森林蓄积量	150亿立方米以上
林地保有量	31,230万公顷
“三化”草原治理率	55.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50%以上
自然湿地保护率	6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59%
水土流失治理率	16.9%
年土壤流失量	37亿吨

注：“三化”草原治理率是指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治理面积占“三化”草原面积的百分比。

2、城镇化带动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化，我国园林绿化领域市场发展迅速。2009~2013年，我国建成区面积从381.07万公顷增至478.55万公顷，城镇化率指标从48.34%上升至53.73%，逐年提高。同期，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从199.32万公顷增至242.72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5.44%；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从40.16万公顷增至54.74万公顷，年均增长率达9.0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0.66平方米/人增至12.64平方米/人。最近几年，我国城镇化与园林绿化领域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2013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了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3、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整合上中下游资源，拥有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四项业务，从而形成完整的业务链条，并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园林绿化服务的能力。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集中度较低，并以中小企业为主，受限于专业人才、施工技术、资金、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大多数企业仅具备开展某一项业务的能力。因园林绿化领域的各个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业务链条的不完整不利于企业控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品质、不利于提高业务能力和企业竞争力，从而导致企业无法健康、良性的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必将成为行业的大趋势，目前行业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些优势企业已经具备了一体化经营的能力。

4、园林绿化领域集中度逐步提升

受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较为迅速，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相关业务的企业已超过16,000家，园林规划设计院或设计公司超过1,200家。

近年来，随着行业整体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园林绿化项目的标准、规模也逐步提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将凭借其完整的业务链、跨区域经营能力、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等优势，逐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一些拥有资金优势的园林绿化企业还将通过资产整合等方式，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5、节约型生态园林是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方向

节约型生态园林，主要是指以生态学原理和“节水、节能、节耗”理念为指导所建设的园林绿地系统，该系统中乔木、灌木、草本、藤本植物构成群落，种群间相互协调，有复合的层次和相宜的季相色彩，具有不同生态特性的植物能各得其所，构成一个和谐有序、稳定的群落。同时，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等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种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可购买性资源，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

目前，传统的园林绿化所追求的是视觉上的美观和一定的休养、娱乐功能，而对于生态环境的建设、恢复与项目施工环节的降耗增效关注甚少。节约型生态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更高层次的体现，不但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可持续性，更具备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可为人们提供具有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活环境。节约型生态园林将会是未来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方向。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专业技术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

生态修复的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集成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专业技术，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

术学等多个学科，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近几年，人们对于园林绿化的关注点逐渐从绿化功能向艺术效果、人文内涵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转移，这种发展趋势对于园林绿化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在长期的研发和工程作业中积累下来，短期内无法取得。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行业内企业所能承接项目的规模与其自身的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在实际经营中，行业内企业从项目投标、工程施工到结算后的质量保证，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提升，单个项目中标的金额也呈现放大的趋势，这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资金压力。所以，资金实力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业务的开展，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行业经验

行业内企业核心的工法及工艺的获得除了依靠相关的业务培训外，更多的是来源于施工项目经验的积累。就目前而言，过往的项目经验、项目成果已成为大部分项目发包方在招投标时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在园林绿化领域，各个地区之间的土壤、水分、气温、光照等自然条件差异较大，有的地区还受明显的季节因素影响，所以不同地区的适栽植物、栽种方式、栽种最佳时间等各不相同。在生态修复领域，除了考虑上述因素外，还需要考虑不同的立地条件（如盐碱地表、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所需的施工技术、抗性植物的选择等。总体而言，影响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成败的因素众多，企业需要在长期的项目建设中不断学习和总结。所以，行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之一。

4、业务资质

目前，我国对园林绿化领域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规模、经营业绩、技术条件、人员构成、管理水平等因素核定企业资质等级并颁发资质证书，且对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经营范围、可承揽的项目规模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因此，业务资质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七）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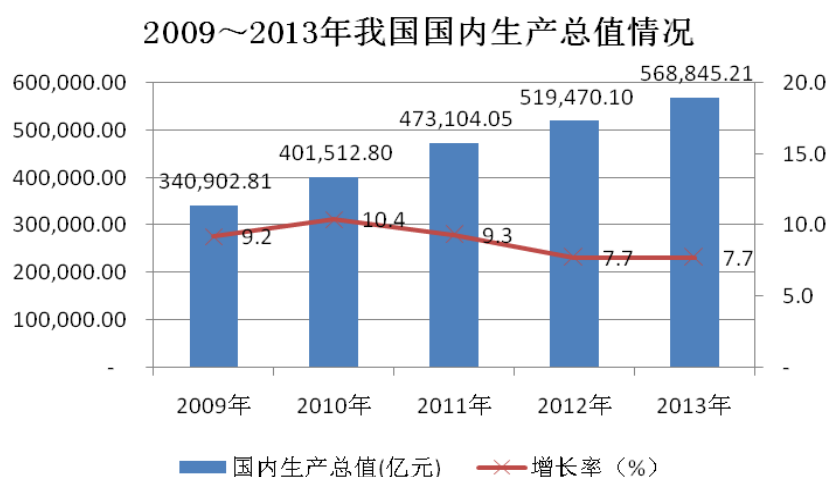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1992年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是园林绿化领域步入法制轨道的起点，此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陆续出台配套的产业政策，促进了该领域的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随着生态修复的兴起，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了生态修复领域的快速发展。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2）经济持续增长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340,902.81亿元增长至568,845.2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3）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2009～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8.34%上升至53.73%，年均增长1.35个百分点。

点，增长速度较快，但与发达国家和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成区面积将会继续扩大，随之增加的公园、道路、地产等项目将直接带动园林绿化领域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一些城市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于较低水平，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也是园林绿化领域发展的另一个增长点。

（4）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近些年，环境破坏严重与我国经济发展良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面对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我国政府及居民对于环境保护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在国家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出台各项促进行业发展政策的同时，行业标准体系的不完善显得尤为突出。

目前，生态修复领域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少，行业内缺乏相关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对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园林绿化领域的行业标准体系主要存在标准化程度低、结构不合理、系统不完善、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园林绿化领域的标准体系不能很好的覆盖现阶段以及未来的一些专业领域，难以反映行业的业务结构和特点，例如在花卉领域标准系统且全面，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领域的标准却严重缺失。此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行业标准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实际业务的需求，亟需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2）融资能力差，资金不足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行业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但是，就目前行业的发展状况来看，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为中小企业，其规模偏小、融资能力较差，融资困难和资金的缺乏已严重限制

了其发展，并加大了经营风险。

（3）专业人才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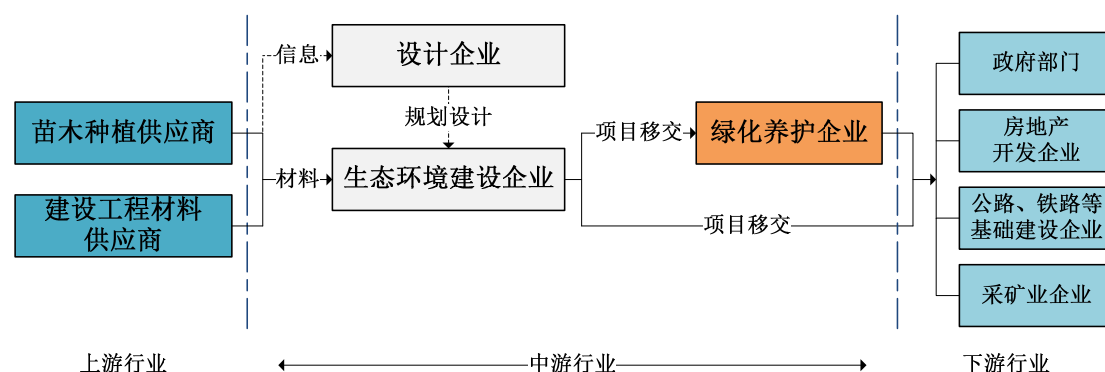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涉及生态学、植物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环境学、园林学、建筑工程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横跨工程技术、生态和人文艺术等领域，对于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在院校教育和企业用人等方面均未对专业人才拥有足够的重视，造成了目前从业人员的教育水平、专业能力与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不匹配的情况。

从行业发展的趋势来看，高端专业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专业人才）的缺失将会影响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苗木种植和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的通用性较强，市场供给充足。苗木的供给存在结构性差异：一方面，常规苗木供大于求；另一方面，受气候、成长周期和种植技术的限制，少数大规格苗木和特定品种的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短缺的情况；此外，生态修复领域的部分抗性苗木供应较少。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公路、铁路等基础建设企业和采矿业企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对行业的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编制《天津市园林绿化种植土质质量标准》，参与修编《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和《天津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等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发行人位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5位，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二）竞争对手情况

1、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SZ:002310）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2、蒙草抗旱

蒙草抗旱（SZ: 300355）成立于2001年，该公司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等资质。

3、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SZ: 300197）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4、岭南园林

岭南园林（SZ:002717）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5、棕榈园林

棕榈园林（SZ: 002431）成立于1991年，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房地产景观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区地产园林工程及政府公共园林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6、北方园林

北方园林（挂牌代码：831471），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以上竞争对手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1、生态修复领域与园林绿化领域均衡发展

生态修复领域主要是指盐碱化治理、荒山修复、河道治理、郊野公园等生态建设项目，如本公司承建的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项目、北郊生态公园北区项目、凉城县山区生态城绿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该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回款周期较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市政园林绿化主要是指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休闲场所、产业园区等园林工程项目，如本公司承建的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等。该类项目与生态修复项目的特点类似，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通常对企业的经营资质有较高要求。地产景观绿化主要是指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

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该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质量要求较高、毛利率较低、回款周期较短的特点。

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的均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质量，从而提高企业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但是，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和地产景观绿化项目的特点各不相同，对于公司在业务承揽、专业技术、项目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所以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均以其中某项业务作为主营业务。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生态修复领域和园林绿化领域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和地产景观绿化项目的收入及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9,919.84	41.37%	26,053.93	59.93%	20,970.52	50.66%	12,886.46	30.88%
市政绿化	12,470.18	52.01%	16,298.11	37.49%	17,169.03	41.47%	25,664.48	61.51%
地产景观	1,587.16	6.62%	1,122.67	2.58%	3,256.84	7.87%	3,173.94	7.61%
工程施工	23,977.19	100%	43,474.71	100%	41,396.39	100%	41,724.87	100%

2、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中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认可，并多次获得各项企业荣誉，近几年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奖项	授予单位
2015年	天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5年	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	企业技术中心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	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天津市公园绿地行业协会
2014年	2012~2013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第15名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2年	2010~2011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23 名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2年	2010~2011 全国十佳园林苗木企业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2年	2010~2011 全国十佳园林养护企业	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中国林业出版社、世界园林杂志社

同时，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其中包含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公司项目获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荣誉/奖项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新建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07 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工程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	天津市杨柳青 27 人高尔夫球场景观苗木种植施工工程	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园冶杯住宅景观工程奖金奖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5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滨海直属（欣嘉园）中学室外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市杨柳青 27 人高尔夫球场景观苗木种植施工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2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1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大道绿化工程第六标段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0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渤龙湖商务交流中心景观及景观照明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09 年度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一等奖	天津市外环线内侧 58 米绿化带景观提升改造（西青段）7（11）标段苗木栽植工程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3、生态修复领域植被群落恢复和功能修复技术的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编制、修编了三项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并与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中国林业科学院、天津师范大学、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机构保持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截至查询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拥有专利27项。

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实践中，公司逐步建立了植被群落恢复和功能修复方面的技术优势，尤其在干旱和半干旱区域的盐碱地与边坡治理和修复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研究数据，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多项专利，如“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等，上述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凉城县山区生态城绿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项目。

4、园林绿化领域的一体化经营优势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园林绿化企业正逐步向一体化经营模式转变。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各类业务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得以大幅提升。

5、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优势

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大中型项目的施工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对于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施工技术水平、工程协调配合、资金实力、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能力、质控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专业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项目超过100项，总金额超过26亿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有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等。

（四）本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限制公司快速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各类业务的开展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予以支持；同时，上下游客户在结算时间上的差异也导致公司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占用了大量的资金。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资金缺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之一是用于补充公司工程业务的营运资金，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苗木种植规模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近几年，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受制于原有苗木种植规模的限制，公司苗木的自给率较低；此外，受园林绿化领域的一体化经营趋势和生态修复领域对于抗性苗木特别需求的影响，苗木资源的储备情况将会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亟需扩大苗木种植规模以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乌素图召文化保护区景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修复前、后）



凉城县山区生态城绿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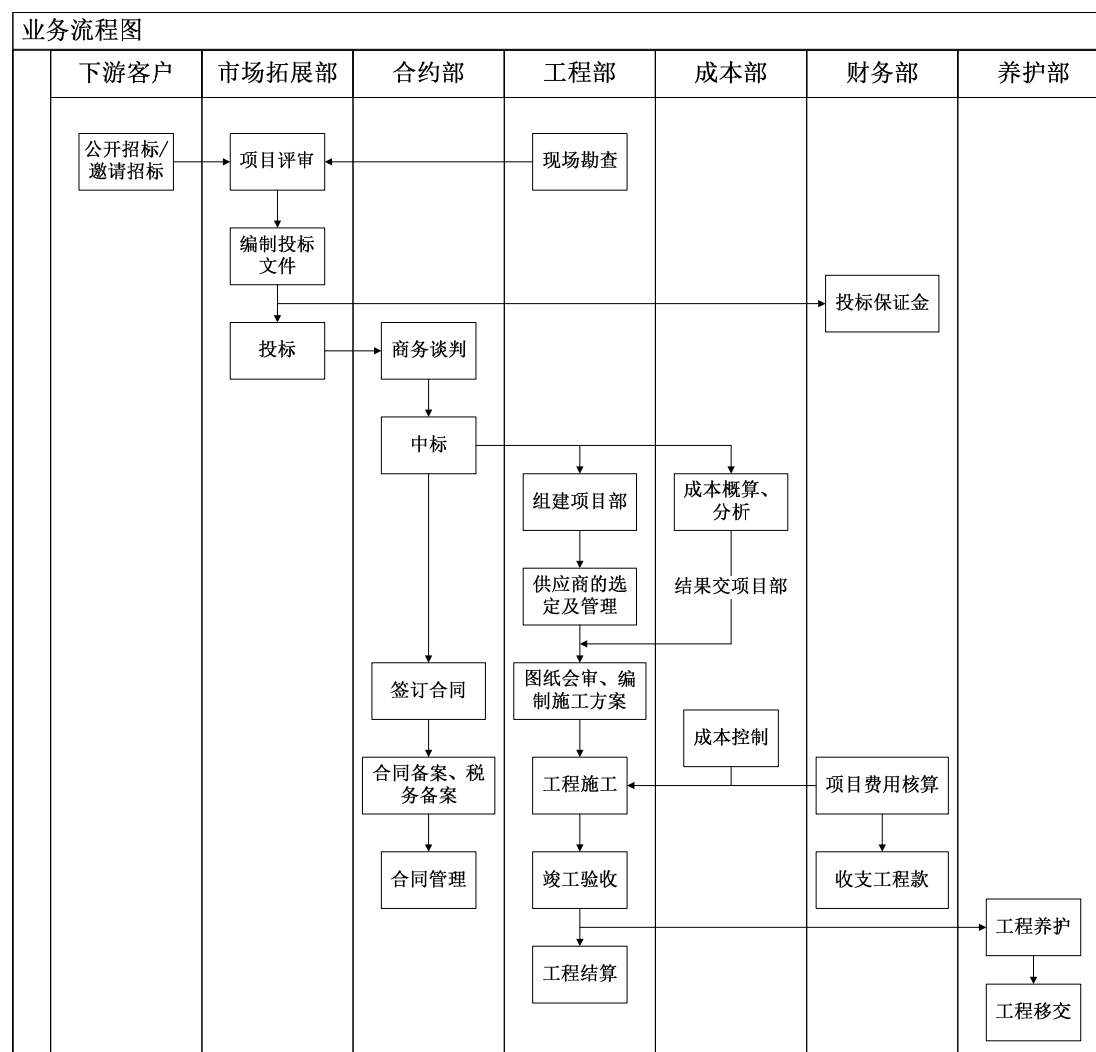
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项目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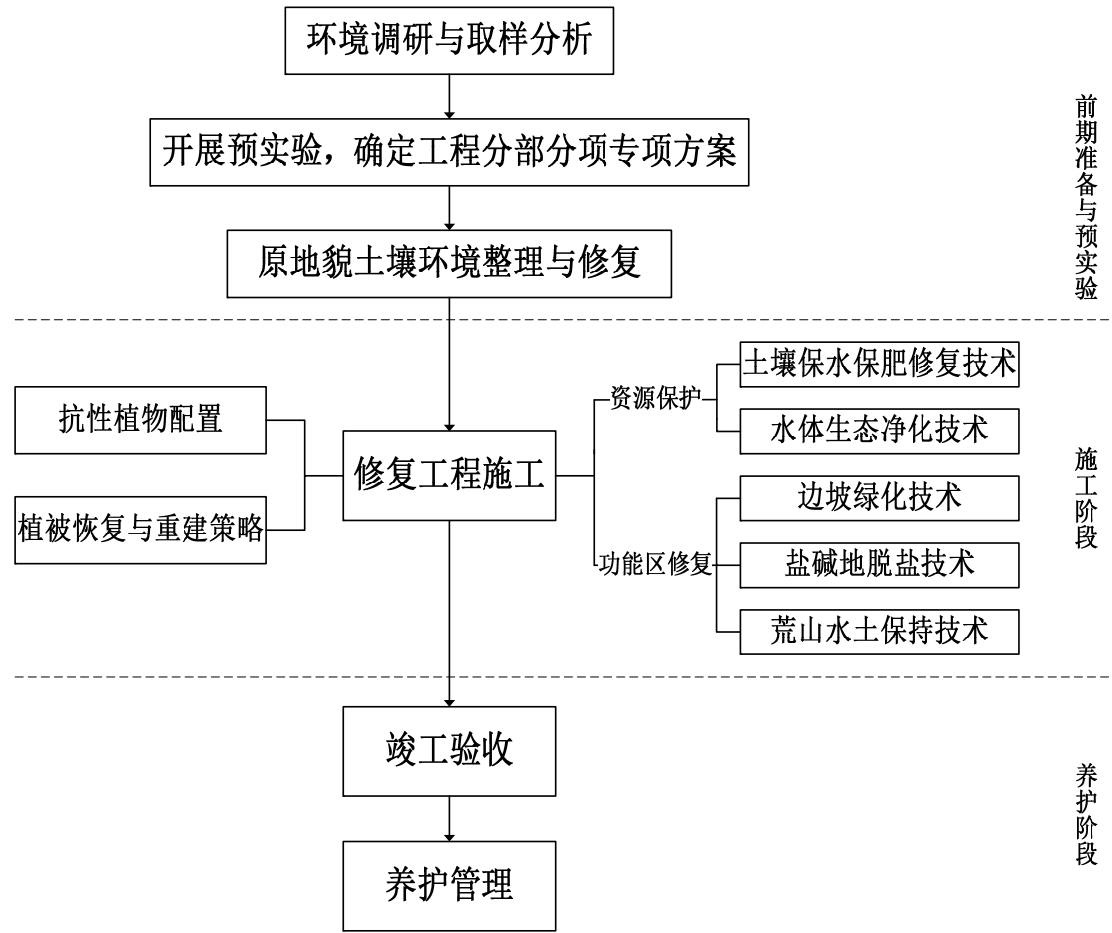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涉及各个部门，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施工可分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两种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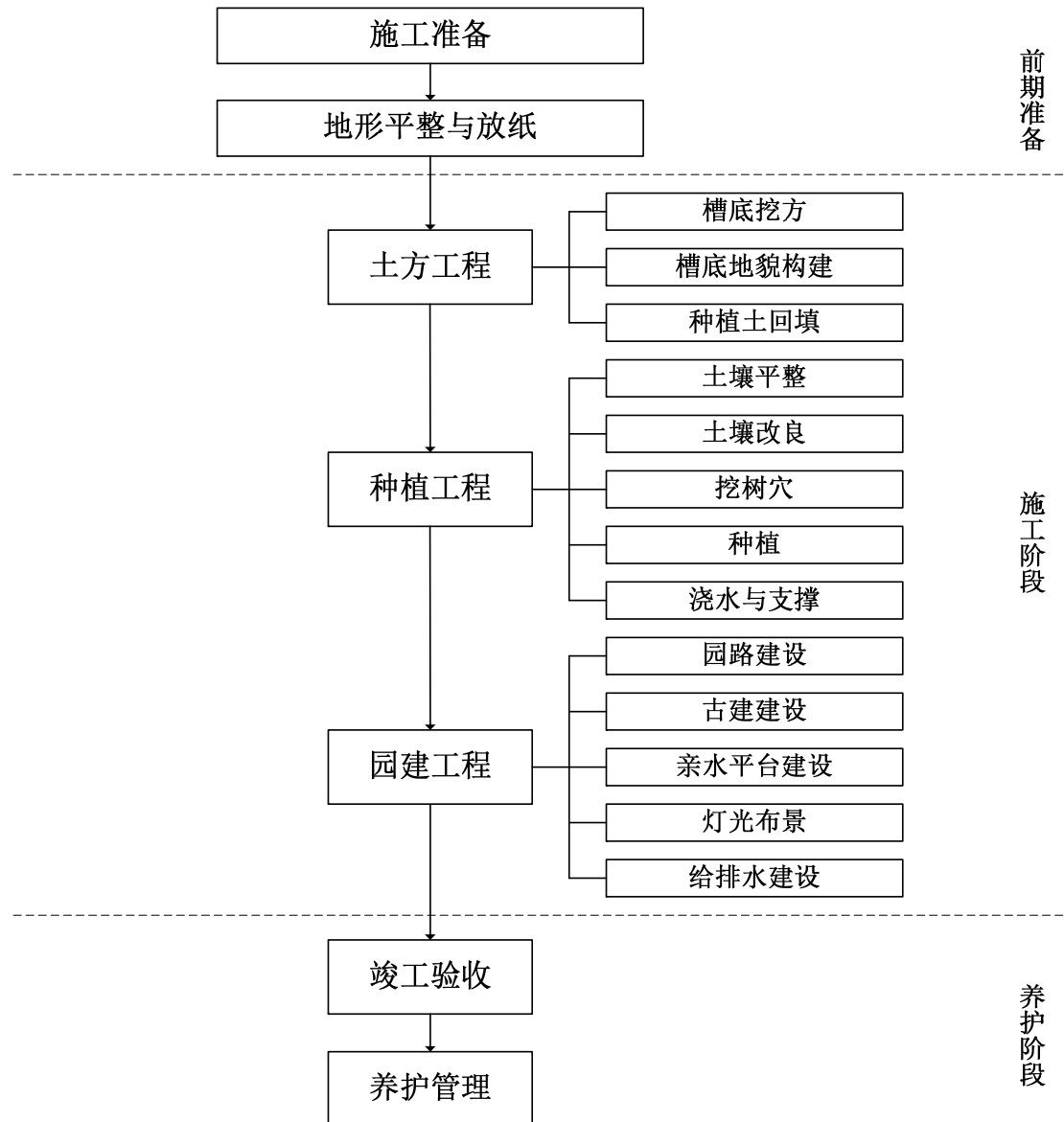
1、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与预实验、施工阶段、养护阶段等，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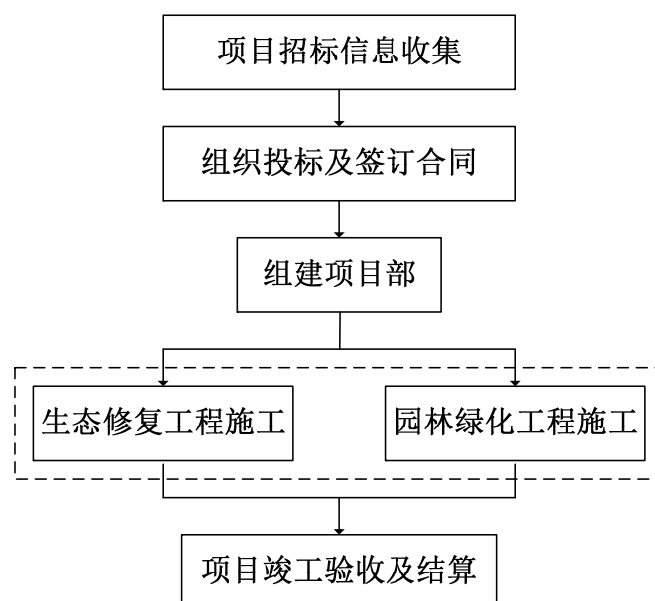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养护阶段等，各阶段实施流程如下：



（三）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可以分为项目招标信息收集、组织投标及签订合同、组建项目部、项目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等阶段。



1、项目招标信息收集

公司市场拓展部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公开媒体的招标信息和客户推荐等渠道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进一步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及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公司在分析项目招标资料，客户的需求、信誉度和实力，市场环境以及现场勘查后做出投标决策。

凭借专业的工程施工能力、高品质的项目质量和服务，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并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多家地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主动邀请和推荐是公司获取招标信息的重要途径之一。

2、组织投标及签订合同

公司市场拓展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材料，并安排与客户的洽谈和具体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市场拓展部将相关资料转交公司合约部、工程部和成本部，其中合约部负责安排与客户的沟通、答疑与合同签订等事宜；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部、确定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操作等事宜；成本部负责成本的预算、分析和控制事宜。

3、组建项目部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工程部将根据项目类型、实施地点、项目规模等情况选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报公司审批，并控制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成本部、质检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

目的成本、质量、费用等方面进行监控。

4、项目计量、竣工验收及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由公司和发包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或按阶段确认施工完成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工程验收并进行结算。

通常，公司与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包含了后期养护的费用，所以结算时，发包方通常仅支付结算金额的60%~85%作为工程施工的款项，其余款项在养护期内分期支付。

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一般为1~3年。在养护期内，发包方每年按约定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付清全部工程款。通常，发包方在养护期支付的工程款约占结算金额的15%~40%。

（四）经营情况

1、经营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3,977.19	88.90%	43,474.71	94.90%	41,396.39	94.91%	41,724.87	97.03%
其中：生态修复	9,919.84	36.78%	26,053.93	56.87%	20,970.52	48.08%	12,886.46	29.97%
市政绿化	12,470.18	46.24%	16,298.11	35.58%	17,169.03	39.36%	25,664.48	59.68%
地产景观	1,587.16	5.88%	1,122.67	2.45%	3,256.84	7.47%	3,173.94	7.38%
苗木销售	2,604.67	9.66%	1,964.13	4.29%	2,173.35	4.98%	1,240.81	2.89%
设计	371.28	1.38%	350.80	0.77%	9.61	0.02%	8.06	0.02%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13	99.94%	45,789.63	99.96%	43,579.35	99.92%	42,973.7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7.44	0.06%	19.76	0.04%	35.86	0.08%	29.97	0.07%
营业收入合计	26,970.57	100.00%	45,809.39	100.00%	43,615.20	100.00%	43,003.71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	------	----	-------

				比重
2015年 1~6月	1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811.36	10.42%
	2	天津大学	2,465.00	9.14%
	3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1,754.05	6.50%
	4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1.00	4.34%
	5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98	4.17%
	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9,325.39
2014年度	1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4,483.03	9.79%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4,131.55	9.02%
	3	丰镇市林业局	3,737.69	8.16%
	4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165.86	6.91%
	5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2,655.34	5.80%
	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8,173.48
2013年度	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7,332.60	16.81%
	2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1.84	10.57%
	3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53.53	9.06%
	4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3,525.18	8.08%
	5	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89.60	5.94%
	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2,012.75
2012年度	1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9.09	13.49%
	2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2,330.81	5.42%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0.87	3.91%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808.58	1.88%
		小计		4,820.26
	3	天津市北辰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4,503.24	10.47%
	4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2,888.12	6.72%
	5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638.18	6.13%
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0,648.89	48.02%

注：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均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五）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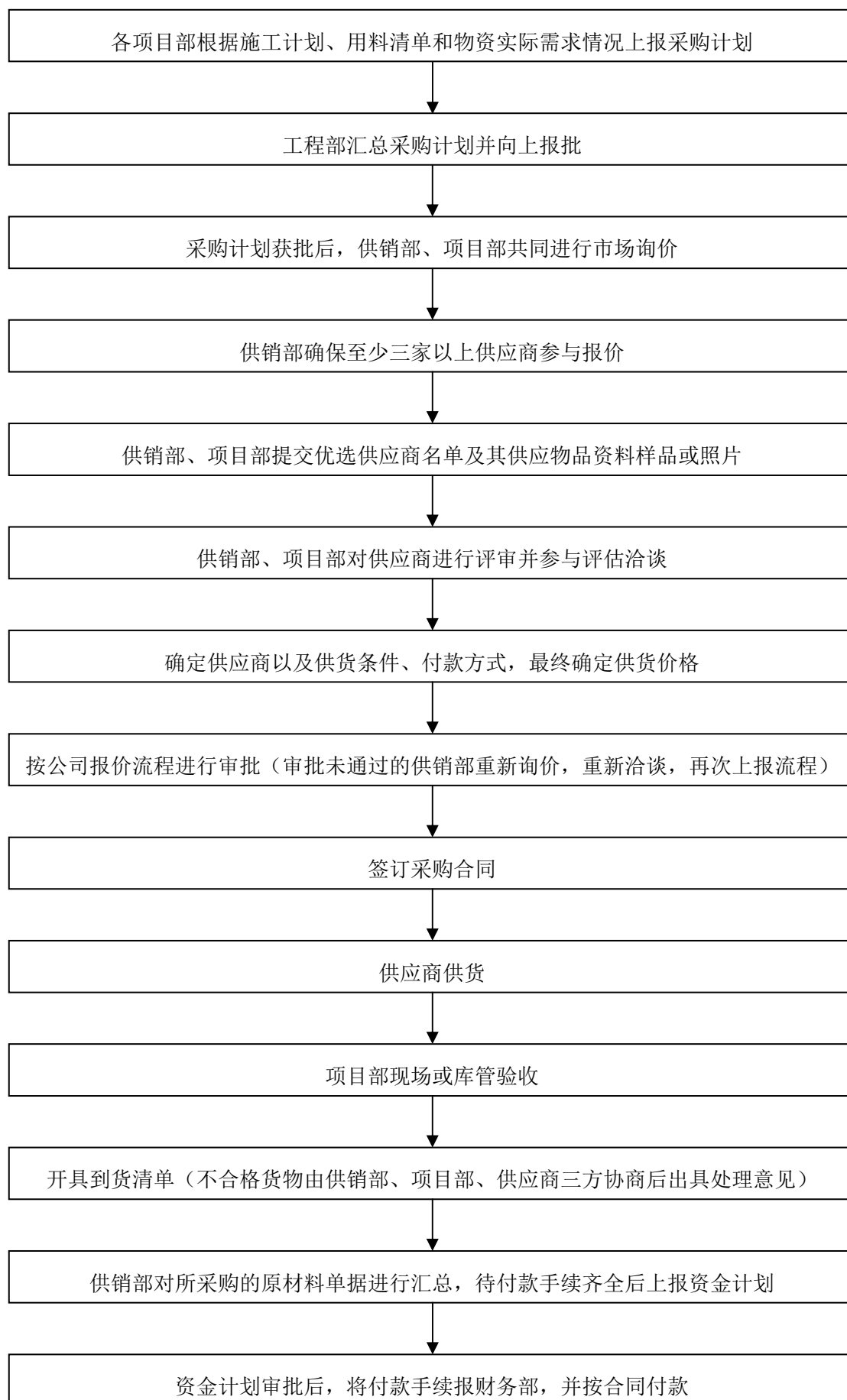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可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

集中采购：各项目部结合施工计划、用料清单和物资实际需求情况，通过上报“年度采购计划表”、“月度采购计划表”和“周采购计划表”的方式申请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程部收到各项目部的采购计划表后进行汇总，经区域经理批准后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由供销部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和统一采购工作。

零星采购：如有突发事件发生、临时变更原材料、库存不足等情况，需临时采购原材料的，可以进行零星采购。零星采购金额低于1,000元的，各项目部上报区域经理同意后，便可自行采购；零星采购金额高于1,000元的，需各项目部上报“加急采购计划”，经区域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供销部安排采购人员进行询价和采购。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砂石料、石材、水泥混凝土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外采购还包括外购劳务、租赁机械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94.57	54.24%	14,960.67	51.94%	16,204.76	55.91%	14,695.45	44.81%
其中：苗木	6,894.37	41.12%	12,219.47	42.42%	12,352.67	42.62%	11,540.83	35.19%
砂石料	898.23	5.36%	573.95	1.99%	452.56	1.56%	762.66	2.33%
石材	280.28	1.67%	141.59	0.49%	1,469.28	5.07%	555.86	1.69%
水泥混凝土	186.69	1.11%	157.59	0.55%	607.62	2.10%	630.00	1.92%
其他	835.00	4.98%	1,868.07	6.49%	1,322.64	4.56%	1,206.10	3.68%
劳务费用	3,566.09	21.27%	7,157.65	24.85%	6,573.66	22.68%	9,214.86	28.10%
机械费用	4,107.14	24.49%	6,685.91	23.21%	6,204.50	21.41%	8,887.84	27.10%
合计	16,767.79	100.00%	28,804.23	100.00%	28,982.91	100.00%	32,798.14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1~6月	1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09.81	4.23%
	2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3.88%
	3	海兴县宝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573.47	3.42%
	4	天津市俞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64.95	3.37%
	5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1.06	3.11%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019.29
2014年度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27.31	4.61%
	2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55.28	4.36%
	3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87	3.83%
	4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09.40	2.81%
	5	天津市源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92.42	2.75%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 286. 27	18. 35%
2013 年度	1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70. 53	3. 00%
	2	内蒙古华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2. 21	2. 49%
	3	天津市绍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06. 93	2. 44%
	4	呼和浩特市通富土石方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666. 61	2. 30%
	5	天津芑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64. 55	2. 29%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 630. 83	12. 53%
2012 年度	1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4, 122. 13	12. 57%
	2	天津市乐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 805. 66	5. 51%
	3	北京市松杉佳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453. 50	4. 43%
	4	天津芑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 088. 21	3. 32%
	5	天津锦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59. 34	2. 32%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 228. 84	28. 14%

4、公司工程用苗木自产及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用苗木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用自产苗木	436. 48	6. 66%	569. 75	5. 15%	547. 95	5. 33%	371. 25	4. 38%
工程用外购苗木	6, 114. 19	93. 34%	10, 492. 63	94. 85%	9, 730. 74	94. 67%	8, 097. 82	95. 62%
工程用苗木合计	6, 550. 66	100. 00%	11, 062. 37	100. 00%	10, 278. 69	100. 00%	8, 469. 08	100. 00%

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在招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苗木的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52%、31.18%、34.47%和32.2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03%、31.24%、34.95%和33.50%，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7.06	664.20	4,132.86
机器设备	446.65	192.70	253.95
运输工具	487.58	320.23	167.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7.41	175.70	91.72
合计	5,998.70	1,352.84	4,645.86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7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1	169.38	绿茵生态	抵押
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2	206.10	绿茵生态	抵押
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3	197.77	绿茵生态	抵押
4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0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4	135.96	绿茵生态	抵押
5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6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5	169.51	绿茵生态	抵押
6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8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6	151.91	绿茵生态	抵押
7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7	143.85	绿茵生态	抵押
8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1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149.87	绿茵生态	抵押
9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62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9	169.38	绿茵生态	抵押
10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49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10	95.41	绿茵生态	抵押
1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5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1	169.38	绿茵生态	抵押
12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4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602	206.10	绿茵生态	抵押
13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401253 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199.02	绿茵生态	抵押

		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3			
14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52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4	135.96	绿茵生态	抵押
15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48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5	169.51	绿茵生态	抵押
16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47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6	151.91	绿茵生态	抵押
17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46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7	145.11	绿茵生态	抵押
18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4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8	149.87	绿茵生态	抵押
19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44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09	169.38	绿茵生态	-
20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401243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610	163.89	绿茵生态	-
21	房地证津字第113031520010号	北辰区双口镇京福公路西侧林里庄园33号楼	265.56	绿茵生态	抵押
22	房地证津字第147031501155号	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新塘商务园8-4	252.30	绿茵生态	-
23	房地证津字第131031402756号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和风路249号锦庐园9号楼402	92.47	绿茵生态	-
24	房地证津字第111031525906号	西青区复康路利海家园12-3-101	103.85	绿茵生态	抵押
25	房地证津字第104031550153号	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8号楼2门501	106.50	绿茵生态	办理抵押中
26	房地证津字第111031525905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北侧天淼园1-1-2502	87.81	绿茵生态	抵押
27	房地证津字第111031525907号	西青区解放南路与外环线交口西北侧天淼园1-1-2503	85.51	绿茵生态	抵押

注：1、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100620140000468），根据该合同，公司已将上表中的第1项~18项房产设定抵押；

2、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15年信字第G08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信字第G08029号），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将上表中的第21项、24项、26项和27项房产设定抵押，第25项房产正在办理抵押中。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燕华大街13号	约30	2012.04.26~2017.04.26
2	于永祥	绿茵生态	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20号1号楼3单元401户	约29.88	2015.07.31~2018.07.31
3	王绍美	绿茵生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青州豪庭5号楼1单元1302室	150	2015.03.01~2015.12.31
4	张全胜	绿茵生态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青州豪庭小区1#楼2单元902室	93.67	2015.03.11~2016.03.11
5	王剑	绿茵生态	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苑中路1号荔普苑小区2号楼2单元4层402	151.69	2015.08.20~2017.08.20
6	甘肃沁园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茵生态	安定区定西师专对面办公用房	400	2014.02.10~2019.02.09
7	朱云杰	绿茵生态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67号	约25	2015.11.10~2018.11.09
8	李宝玉	青峰苗木	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	180	2011.10.01~2021.09.30
9	天津市蟹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绿地科技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	100	2015.08.01~2025.07.3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租赁土地经营权种植苗木，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绿地科技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村西的西二区	1,737 亩 (1,157,859.93 平方米)	2015.10.16-2020.10.15 700 元/年*亩 2020.10.16-2025.10.15 800 元/年*亩 2025.10.16-2028.10.15 900 元/年*亩	2015.10.16~2028.10.15

2、曾经租赁、承包的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租赁、承包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状态
1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	绿茵生态	850	农业用地	已解除

				划拨地	
2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306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3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绿茵生态	142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4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新大地养护	302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5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青峰苗木	280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6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青峰苗木	351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7	静海县梁头镇张庄子村民委员会	青峰苗木	640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8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青峰苗木	640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9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青峰苗木	300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承包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和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大地养护、青峰苗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土地方面的处罚。针对上述租赁、承包基本农田和国有划拨土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承包基本农田和未经批准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事宜虽然存在瑕疵，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租赁、承包合同均已解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因此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已经作出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商标权

截至查询日（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拥有4项商标权，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注册地
	10441256	31	2013.03.28~ 2023.03.27	绿茵生态	中国
	10441257	1	2014.03.21~ 2024.03.20	绿茵生态	中国
	10441258	31	2013.03.28~ 2023.03.27	绿茵生态	中国
	10441259	1	2013.03.28~ 2023.03.27	绿茵生态	中国

4、专利权

截至查询日（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已取得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	ZL201010133591.1	2010.03.29	绿茵生态
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式植物修剪装置	ZL201320061840.X	2013.02.04	绿茵生态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	ZL201320064185.3	2013.02.04	绿茵生态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	ZL201320584889.3	2013.09.23	绿茵生态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	ZL201320760357.0	2013.11.28	绿茵生态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乔木简易根灌装置	ZL201320760359.X	2013.11.28	绿茵生态
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组装式立体种植装置	ZL201320763279.X	2013.11.28	绿茵生态
8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	ZL201320815941.1	2013.12.11	绿茵生态
9	实用新型	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风防寒罩	ZL201320815469.1	2013.12.11	绿茵生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苗圃耕机	ZL201120563020.1	2011.12.29	青川科技

11	实用新型	一种移植树木的根部培土取样器	ZL201120563313.X	2011.12.29	青川科技
12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打孔施肥机	ZL201120563384.X	2011.12.29	青川科技
13	实用新型	一种苗圃树枝粉碎机	ZL201120563421.7	2011.12.29	青川科技
1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暖棚	ZL201120564814.X	2011.12.29	青川科技
15	实用新型	一种北方冬季草坪防冻保护被	ZL201120563718.3	2011.12.29	青川科技
16	实用新型	一种草坪松土机	ZL201220597536.2	2012.11.14	青川科技
17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根部灌水器	ZL201220598492.5	2012.11.14	青川科技
18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根部土壤取样器	ZL201220597247.2	2012.11.14	青川科技
19	实用新型	一种土体改良松拌机	ZL201220597414.3	2012.11.14	青川科技
20	实用新型	一种缓控施肥器	ZL201220597336.7	2012.11.14	青川科技
21	实用新型	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	ZL201320087789.X	2013.02.26	青川科技
22	实用新型	一种绿地专用安全井盖	ZL201420001518.2	2014.01.02	青川科技
2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	ZL201320827327.7	2013.12.16	青川科技
24	实用新型	一种景观湖水体改良装置	ZL201520311608.6	2015.05.14	百绿设计
25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绿地小品	ZL201520311548.8	2015.05.14	百绿设计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灭虫灯	ZL201520310741.X	2015.05.14	百绿设计
27	实用新型	一种绿地水循环装置	ZL201520311550.5	2015.05.14	百绿设计

5、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津师范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师范大学自201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许可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采用细微垃圾堆肥浸提液提高草坪抗旱性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191291.9），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4万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	壹级	住建部	CYLZ津0004壹	2015.12.31

	业资质证书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A212004551	2018.07.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证书三级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A3104012019304	2016.12.01
4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天津市林业局	津静第 14006 号	2017.03.25
5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天津市林业局	津静第 14006 号	2017.03.25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12000237	2017.10.20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津交运管许可开字 120104300071 号	2018.04.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 JZ 安许证字 2013CS0003384	2016.01.2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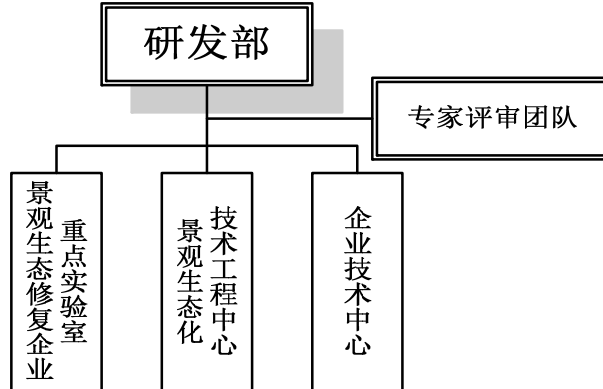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技术研发概况

绿茵生态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和技术研发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首家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 2015 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法实践，公司在盐碱地生态恢复、边坡修复、干旱区荒山生态恢复、重粘土生态脆弱区的植被恢复重建等方面形成了 20 多项核心技术和工法，同时参编、修编了 3 项天津市园林行业地方标准，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为公司规划设计、苗木种植、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研发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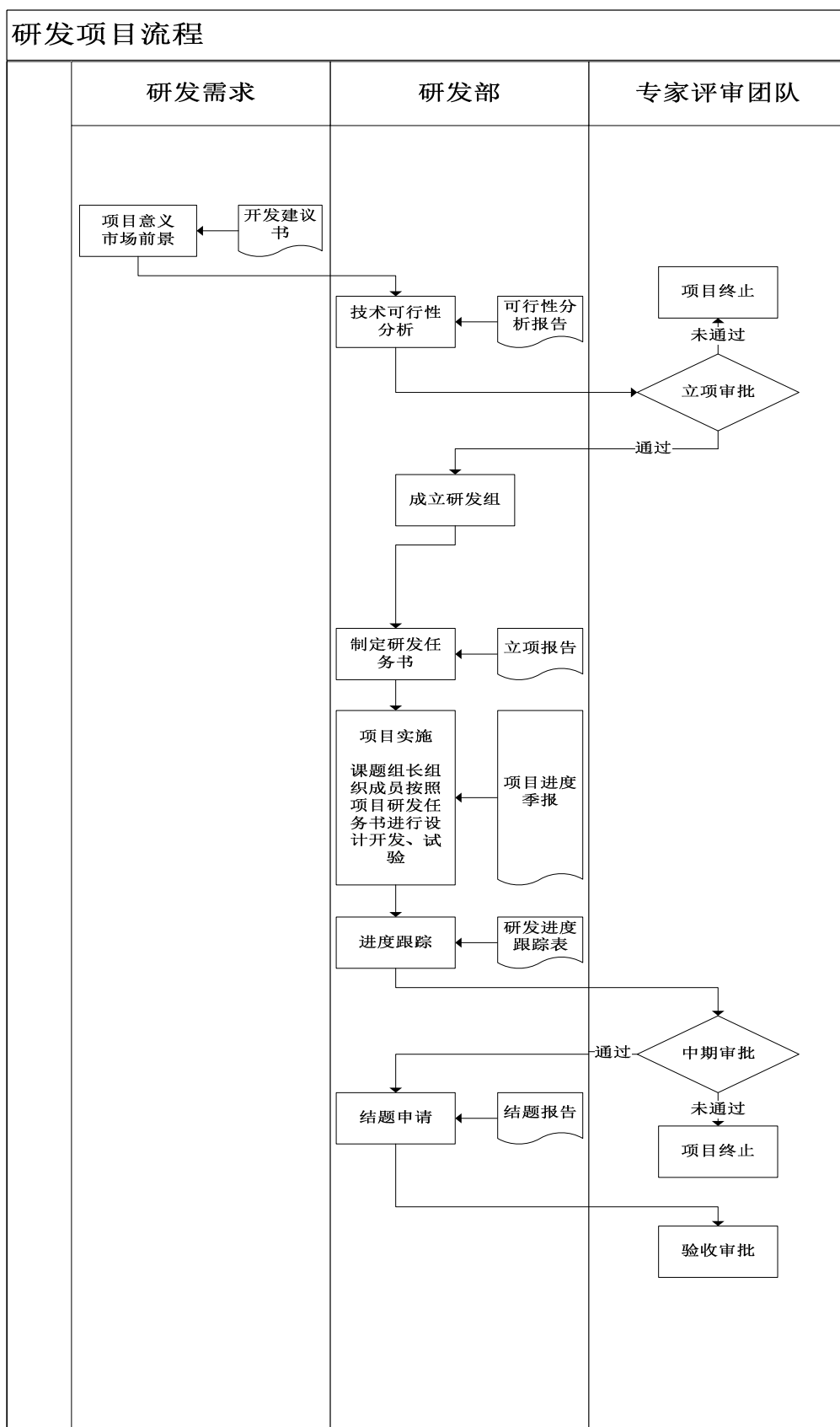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部下设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并由外部专家团队进行研发项目评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研究方向
1	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	抗性植物新品种开发、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工法开发
2	景观生态化技术工程中心	生态型景观设计、新材料应用，建筑节能、资源回收利用
3	企业技术中心	节约型园林绿化领域新工艺、新技术开发

2、研发工作流程



3、研发激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新产品研发、现有生态修复和

园林绿化技术的改进、工艺的优化，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研发激励制度》，积极营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发展的技术平台和工作环境，积极吸引和培养研发专业人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壮大，且未发生因人才流失使公司蒙受损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涵盖生态修复、低碳型绿地构建、先锋植物新品种开发三大领域。公司在生态修复方面已拥有近 10 项核心专利，以盐碱地土壤修复和治理为主；在低碳型绿地构建方面已拥有 10 多项核心专利，2014 年公司的“绿地养护节水抗旱集成化成套产品”被天津科委评为天津市杀手锏产品。

1、生态修复

该领域主要是针对天津滨海区域及我国北方地区的生态脆弱区修复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盐碱地治理为核心，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系统研究滨海盐碱地、原生裸地、受损边坡、盐碱湿地、退化河流等生态脆弱区的植被营造技术、土壤改良技术、野生植物保护等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为不同类型生态脆弱区的景观生态修复提供新技术支撑，研发成果包括滨海盐碱地生态修复新技术、边坡裸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湿地与退化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等。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专利有：“废胶粒为蓄盐层填充土壤以提高草坪植物抗盐能力的方法”、“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和植被恢复的综合装置”、“一种用于矿山、荒山乔灌木栽植的水肥定向供应装置”、“一种吸附有机污染物的复合过滤毯”、“一种多功能粘土移栽乔木简易根灌装置”、“一种滨海盐碱地大树根部的智能灌溉系统”等。

2、低碳型绿地构建

该领域的相关技术和工法开发是以“三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三优”（环境友好性、资源循环利用性、自然人文融合性）为考量点，以全面降低园林绿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为目标，实现真正的低碳型绿地，涉及的研究内容有植物养护技术、植物抗性提升技术、预制式园林装配件等。公司已获得的相关专利有：“一种用于回收灌溉用水的集水系统”、“可折叠结构型植物防风防寒罩”、“一种缓控施肥器”、“一种智能自动控时灌溉施肥系统”等。

3、先锋植物新品种开发

该领域主要包括先锋野生植物筛选、驯化，抗性植物新品种开发，乡土植物品系创新与推广等方面。

（1）先锋野生植物筛选、驯化

先锋野生植物筛选是生态修复的实用技术，根据不同立地环境和工程特点选择适宜的先锋植物是实现生态修复的先决条件。

植物驯化是一个周期较长的研究项目，主要针对京津冀地区进行野生植物筛选，涉及：①先锋野生植物引种筛选工作。公司的主要引种地位于京津冀山区和坝上草原，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了 150 余份种质资源，可用于生态建设项目植被群落的人工景观构建；②盐碱地野生植被引种筛选工作。目前，公司已与河北大学合作筛选和驯化具有耐盐碱、耐旱等优良特性的野生植物品种 30 余种，并已建立种质资源圃。

（2）抗性植物新品种开发

在已建立的种质资源圃中，开发出抗性植物新品种，提高生态脆弱区（如受污地、土壤盐渍化）生态建设中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生态恢复和修复的目的。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申报抗性藤本月季植物新品种 1 个。

（3）乡土植物品系创新与推广

乡土植物的推广应用是针对生态建设地区特有的水文气候特征，筛选当地乡土植物品种，建立优树无性系繁育体系，进行品系创新，并大力推广。

4、公司开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以解决生态建设环节出现的技术难题为主，同时兼顾新技术的储备研发，并联合各大高校承担国家级、市级课题研究。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中国林业科学院、天津师范大学、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机构保持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1	生态修复系列盐碱地原位修复与植被恢复的可持续性	针对盐碱地植被构建后不可持续的难题，拟集成单项生态恢复技术，重点对盐碱地耐盐碱植物筛选和应用，组装成体系化的一体化修复模式。
2	低碳绿地系列灌溉制	针对绿地用水环节碳排放量居高不下的问题，以用水总量和

	度	水分利用效率作为研究方向，开发出适合低碳绿地的灌溉制度，最终实现绿地用水总量的降低，碳排放量总量的可控。
3	低碳绿地系列节水集成养护工法和新材料利用	针对绿地养护过程碳排放组成特征及养护工法各要素对排放量的影响，开发出集成式低碳养护工法，利用绿色低碳的技术和新材料，降低绿地养护环节全过程的碳排放。
4	低碳绿地系列病虫害统筹统防	针对绿地养护中病虫害控制环节中因人、药、机械导致的碳排放问题，利用环保生物农药、大空间喷药、以防控药等措施和技术，集成出低碳绿地系列病虫害统筹统防的技术模式。
5	植被景观恢复中野生地被植物品种的选育与推广的可持续性	针对现阶段缺乏对北方干旱气候和盐碱土壤适应性强的地被植物材料，拟采用北方野生植物为种质资源，筛选高抗性的地被植物，形成抗盐碱植物品系，为生态修复提供理想植物材料。
6	集装箱绿化示范	针对建筑立体绿化技术单一、集成度低的问题，拟在集装箱开展立体绿化技术的集成展示，从植物新材料到防水新材料的整体展示，形成立体绿化科研综合模拟系统。
7	地被植物成篱和成带预制装配式快速工艺方法开发	研发出一种可控根的快速扦插预制组装机绿篱。该方法可以一次性解决苗木的培育以及绿篱模块的制作，对于快速成篱、成景的简化型绿化具有重要意义。
8	畜禽高氮粪便与园林高碳植物残渣堆肥与新型抗性有机肥开发	本项目基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进行绿化专用液态和固态抗性营养调控剂的开发。设计环节中主要涉及到无害化处理中固液分离、高温蒸汽灭菌、液体发酵、蚯蚓熟化畜禽粪便、微量元素溶剂的混配等多项技术，实现抗性营养调控剂的“增抗性、调营养、控生长”的目标。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不断查找质量控制管理的薄弱环节，采取预防、及时改进等措施，确保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公司承接的项目获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之“（三）本公司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强化采购、苗木种植、工程施工、绿

化养护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根据实际业务特点，公司编制了《物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筛选制度》、《采购材料询价、定价流程图及关键点说明》、《质检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规范各类管理表式。

公司通过各项目及各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了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设计、施工项目的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工程质量良好，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多次获得行业内的奖励或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或服务 quality 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和纠纷。

九、公司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境外进行生产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任何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云慧、祁永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7%，上述股东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绿茵生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绿茵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

的，本人将赔偿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卢云慧，实际控制人为卢云慧、祁永夫妇，卢云慧、祁永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47%、30.00% 的股权，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3.47%。国信弘盛持股比例 8.89%。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绿之茵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绿森林苗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3	松峰苗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1）绿之茵

绿之茵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绿森林苗木

绿森林苗木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223600063989，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千米路，经营者为王俊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生产、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

项规定办理)”，其中，王俊芳为公司总经理祁永之弟媳。绿森林苗木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完毕。

（3）松峰苗木

松峰苗木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223600140354，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经营者为卢云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其中，卢云平为公司董事长卢云慧之弟。松峰苗木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完毕。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大地养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青川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青峰苗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百绿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67%
5	绿地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99%；青川科技持股 1%
6	农科科技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股 30%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3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	
--	----	--

（1）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120193000045280，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100-A1001（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玉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杨建伟持有 95% 出资额，杨玉池持有 5% 出资额，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杨玉池为公司董事杨建伟的父亲。

（2）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注册号为 120193000046469，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100-A101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玉池），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董事杨建伟认缴 600 万元，占总认缴额的 19.99%。

（3）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注册号为 120116000145117，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2-1-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铭，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杨建伟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012年，公司向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分别采购苗木563.60万元、125.82万元，占采购额的1.72%和0.38%，比例较低。2012年以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涉及商品、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股东祁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祁永	绿茵生态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12号	382.40	2008.12.01~ 2012.06.30
2	祁永	百绿设计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27号	238.96	2011.11.30~ 2012.06.3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26.30万元、160.20万元、237.36万元和86.6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2012年度公司代垫祁永学费65.80万元，并于2013年度收回上述款项。此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子公司新大地养护预付松峰苗木1.50万元、4.08万元苗木采购款，但上述苗木采购关联交易未执行，因此上述预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于2014年度收回。

2012年11月，卢云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8.4%，取得借款后转借给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大地养护，相关利息由新大地养护承担，此笔借款已于2013年6月偿还。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1,800.00	2011.12.12~ 2012.12.11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3.01.23~ 2014.01.22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祁雨薇	绿茵生态	抵押	686.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910.00	2014.02.26~ 2014.07.20	是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4.04.18~ 2015.04.17	是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是

注：1、祁雨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之女；

2、上表中卢云慧为公司担保的910.00万元（2014年2月26日~2014年7月20日），系卢云慧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2笔《融资额度协议》的合计担保金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至今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绿森林苗木	-	-	-	-	4.97	100%
	合计	-	-	-	-	4.97	100%
其他应收款	祁永	-	-	-	-	65.80	97.77%
	松峰苗木	-	-	4.08	100%	1.50	2.23%
	合计	-	-	4.08	100%	67.30	100%
其他应付款	卢云慧	-	-	-	-	100.00	100%
	合计	-	-	-	-	100.00	100%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以后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5年1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督。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茵生态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卢云慧	1963.07	董事长	2014.06.15~2017.06.14
祁永	1964.10	董事、总经理	2014.06.15~2017.06.14
杨建伟	1973.03	董事	2014.06.15~2017.06.14
邢月改	1970.10	董事、财务总监	2014.06.15~2017.06.14
戴金平	1965.01	独立董事	2014.06.15~2017.06.14
赵燕	1972.04	独立董事	2014.12.23~2017.06.14
杨文斌	1959.12	独立董事	2014.12.23~2017.06.14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卢云慧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原专业。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品控部主任、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绿茵有限执行董事；现任绿之茵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峰苗木执行董事、总经理，绿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青川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杨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3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华夏证券天津分公司电脑部负责人、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现任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邢月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天津大元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绿茵有限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戴金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金谷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九安医疗（SZ.002432）独立董事，冀中能源（SZ.000937）独立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6、赵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4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助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科金财（SZ.002657）独立董事，宏大爆破（SZ.002683）独立董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1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专业。曾任内蒙古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首席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李晓波	1986.01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2014.6.15~2017.6.14

孙兆朋	1987.10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2014.6.15~2017.6.14
何九波	1982.06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2014.6.15~2017.6.14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晓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1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曾任绿茵有限供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2、孙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绿茵有限养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3、何九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6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曾任绿茵有限项目经理；现任农科科技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祁永	1964.10	董事、总经理	2014.6.15~2017.6.14
范美军	1980.09	副总经理	2014.6.15~2017.6.14
邢月改	1970.10	董事、财务总监	2014.6.15~2017.6.14
马健铎	1978.11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2014.12.7~2017.6.14

1、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2、邢月改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3、范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曾任百绿设计经理；现任百绿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4、马健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1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曾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卢云慧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 2、祁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 3、范美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王彬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作物栽培与耕作学专业。曾任绿茵有限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卢云慧与总经理祁永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云慧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208.08	53.47%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53.54	0.89%
		合计	3,261.62	54.36%
祁永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00.00	30.00%
杨建伟	董事	直接持股	134.62	2.24%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19.92	0.33%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6.23	0.10%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9.96	0.17%

范美军	副总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19.92	0.33%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4.98	0.08%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4.98	0.08%
卢云平	卢云慧之弟	直接持股	75.00	1.25%
卢云峰	卢云慧之弟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9.96	0.17%
曹云	李晓波配偶	通过绿之茵间接持股	6.23	0.10%
合计		-	5,353.42	89.22%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出资额元

姓名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卢云慧	3,261.62	54.36%	3,218.38	60.35%	3,212.15	60.23%	3,207.17	60.14%
祁永	1,800.00	30.00%	1,800.00	33.75%	1,800.00	33.75%	1,800.00	33.75%
杨建伟	134.62	2.24%	84.00	1.58%	84.00	1.58%	84.00	1.58%
邢月改	19.92	0.33%	19.92	0.37%	19.92	0.37%	19.92	0.37%
李晓波	6.23	0.10%	6.23	0.12%	6.23	0.12%	6.23	0.12%
何九波	9.96	0.17%	9.96	0.19%	9.96	0.19%	9.96	0.19%
范美军	19.92	0.33%	19.92	0.37%	19.92	0.37%	19.92	0.37%
马健铎	4.98	0.08%	-	-	-	-	-	-
王彬彬	4.98	0.08%	-	-	-	-	-	-
卢云平	75.00	1.25%	75.00	1.41%	75.00	1.41%	75.00	1.41%
卢云峰	9.96	0.17%	-	-	-	-	-	-
曹云	6.23	0.10%	6.23	0.12%	6.23	0.12%	6.23	0.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

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卢云慧	董事长	绿之茵	215.00	21.50%
祁永	董事、总经理	-	-	-
杨建伟	董事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95.0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9.99%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绿之茵	80.00	8.00%
戴金平	独立董事	-	-	-
赵燕	独立董事	-	-	-
杨文斌	独立董事	-	-	-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 部经理	绿之茵	25.00	2.50%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 经理	-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 程部副经理	绿之茵	40.00	4.00%
范美军	副总经理	绿之茵	80.00	8.00%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 部经理	绿之茵	20.00	2.00%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绿之茵	20.00	2.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安排退休金计划，最近一年在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	备注
卢云慧	董事长	48.10	-
祁永	董事、总经理	48.10	-
杨建伟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30.10	-
戴金平	独立董事	3.00	从2014年7月开始领

			薪，年薪6万
赵燕	独立董事	-	从2015年1月开始领薪，年薪6万
杨文斌	独立董事	-	从2015年1月开始领薪，年薪6万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13.90	-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13.90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21.90	-
范美军	副总经理	33.80	-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9.46	从2014年7月开始领薪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15.10	-

上述人员除取得表中所示薪酬收入外未享受本公司的其他待遇，公司也未为其安排除国家规定的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之外的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卢云慧	董事长	绿之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青峰苗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祁永	董事、总经理	青川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建伟	董事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	-	-
戴金平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九安医疗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燕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中科金财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宏大爆破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文斌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	-	-
孙兆朋	监事、工程部项目经理	-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农科科技	董事、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范美军	副总经理	百绿设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	-	-
王彬彬	研发部经理	-	-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人员均能按照相关协议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5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卢云慧、祁永、杨建伟、邢月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戴金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晓波、孙兆朋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卢云慧为董事长，聘任祁永为总经理、范美军为副总经理、邢月改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九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晓波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马健铎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赵燕女士、杨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1、股东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累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2014.06.15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10 项议案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2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新股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24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0	审议《关于拟出资设立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07	审议《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	--	--	--------------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6.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决议》等 3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2.29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3.0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新股东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5.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7.24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8.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1.20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财务、利润

分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5、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卢云慧	卢云慧、祁永、杨文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金平	戴金平、赵燕、卢云慧
提名委员会	杨文斌	杨文斌、戴金平、卢云慧
审计委员会	赵燕	赵燕、戴金平、卢云慧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07. 24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设立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

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05. 30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4）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05.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8.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累计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6. 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12. 07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05.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11. 20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金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斌和赵燕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超过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园林绿化行业、财经和会计方面的专家，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

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重要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为：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

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2 年至今，发行人存在罚款支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2 月 20 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青国税简罚[2012]93 号），因逾期 21 天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对新大地养护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12 年 8 月 30 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公（消）决字[2012]第 0061 号），因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发行人处以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4.9 万元的处罚。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高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3) 2012 年 8 月 30 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新公（消）决字[2012]第 0062 号），因装修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对发行人处以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4.9 万元的处罚。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高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4) 2012 年 10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新国税简罚[2012]287 号），因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逾期未申报，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 元的处罚。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2013 年 2 月 1 日，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

罚决定书》（津西青地税稽罚[2013]1111300912号），因14名职工旅游费用未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新大地养护处以补征个人所得税款4,738.15元、罚款2,369.08元的处罚。

2015年10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2015年9月1日，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决通字[2015]009），因施工现场生活区临时用电及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规范，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6项行政处罚，已经全部处理完毕。其中第（1）～（5）项行政处罚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于第（6）项行政处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5万元罚金系涉及罚金的最低标准；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的规定，罚款5万元不属于需要向市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第（6）项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财务信息的真实、合法、公允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

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天津绿茵生态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已委托大华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55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01,717.88	11,063,219.93	37,102,207.12	49,495,112.92
应收票据	15,122,994.49	808,911.13	2,061,318.22	-
应收账款	267,855,477.22	325,383,735.52	262,611,619.35	225,887,701.55
预付款项	7,669,158.33	2,539,620.83	365,448.56	2,598,643.75
其他应收款	19,358,604.37	48,489,538.15	21,518,703.35	12,825,373.20
存货	403,944,355.24	393,291,374.21	335,765,917.25	261,121,857.19
其他流动资产	130,200,033.49	4,268,218.59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75,652,341.02	785,844,618.36	669,425,213.85	551,928,688.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170.25	266,156.86	-	-
固定资产	46,458,643.75	47,926,546.26	51,258,301.74	54,093,285.3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40,625.89	4,183,367.25	5,252,065.61	5,828,92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1,024.72	8,255,614.26	9,326,777.85	6,185,3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71,464.61	60,631,684.63	65,837,145.20	66,107,545.88
资产总计	937,223,805.63	846,476,302.99	735,262,359.05	618,036,23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303,390,613.88	342,572,814.35	324,987,013.18	290,483,335.80
预收款项	82,842,329.08	81,255,478.43	61,773,762.62	50,864,847.89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39.53	7,065,420.38	6,534,265.70	4,927,561.06
应交税费	35,828,007.89	24,328,432.14	27,049,126.43	25,494,831.78
应付利息	-	49,622.22	36,944.44	33,477.78
应付股利	24,280,142.51	-	-	-
其他应付款	8,756,572.02	15,983,434.95	7,158,891.67	5,954,18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91,964.20	2,391,964.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863,304.91	501,255,202.47	454,931,968.24	398,150,20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998,080.55	14,390,044.75
递延收益	6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	11,998,080.55	14,390,044.75
负债合计	459,463,304.91	501,255,202.47	466,930,048.79	412,540,247.06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53,330,000.00	53,330,000.00	53,330,000.00
资本公积	320,007,595.35	202,631,816.14	11,002,317.33	11,002,317.33
盈余公积	12,740,686.89	12,740,686.89	27,936,778.29	27,936,778.29
未分配利润	82,926,998.14	75,991,917.19	176,063,214.64	113,226,89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675,280.38	344,694,420.22	268,332,310.26	205,495,987.43
少数股东权益	2,085,220.34	526,680.30	-	-
股东权益合计	477,760,500.72	345,221,100.52	268,332,310.26	205,495,98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7,223,805.63	846,476,302.99	735,262,359.05	618,036,234.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705,702.04	458,093,921.66	436,152,030.20	430,037,131.46
减：营业成本	179,243,259.51	297,853,379.69	299,668,111.39	296,374,02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8,475.37	12,187,334.51	12,059,820.46	14,029,223.8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602,883.89	46,248,558.37	36,287,074.26	31,244,294.31
财务费用	760,942.98	677,078.77	1,865,768.29	662,298.21
资产减值损失	18,158,593.13	17,727,814.56	12,513,712.16	5,154,944.56
投资收益	1,384,984.66	2,225,380.91	582,442.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6.61	-33,843.14	-	-
二、营业利润	42,426,531.82	85,625,136.67	74,339,986.17	82,572,345.29
加：营业外收入	16,232.74	5,516,054.70	5,879,267.01	3,422,84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182.66	-	1,047.94
减：营业外支出	68,487.75	157,922.25	37,661.01	747,39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50	45,475.03	846.00	165,517.82
三、利润总额	42,374,276.81	90,983,269.12	80,181,592.17	85,247,801.30
减：所得税费用	4,905,193.61	15,744,478.86	17,345,269.34	21,597,413.51
四、净利润	37,469,083.20	75,238,790.26	62,836,322.83	63,650,3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35,080.95	75,467,190.69	62,836,322.83	63,650,387.79
少数股东损益	534,002.25	-228,400.43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1.42	1.18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1.42	1.18	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69,083.20	75,238,790.26	62,836,322.83	63,650,3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35,080.95	75,467,190.69	62,836,322.83	63,650,38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34,002.25	-228,400.4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88,647.29	337,658,721.39	308,355,588.93	285,036,801.24
收到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4,619.91	14,826,530.22	21,975,066.19	18,409,5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83,267.20	352,485,251.61	330,330,655.12	303,446,31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73,275.13	279,025,370.54	253,874,861.72	230,003,158.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040.42	22,608,620.72	19,435,576.79	20,478,40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3,413.35	30,247,015.38	31,601,220.89	49,699,50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276.63	44,551,160.42	25,715,605.60	23,924,3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62,005.53	376,432,167.06	330,627,265.00	324,105,4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261.67	-23,946,915.45	-296,609.88	-20,659,15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	290,18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356.37	12,259,224.05	4,582,442.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356.37	12,261,224.05	4,582,442.53	290,18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44.28	716,011.98	1,517,955.23	36,500,521.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2,515,341.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30,200.00	4,268,218.59	1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93,644.28	5,284,230.57	15,517,955.23	39,015,86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287.91	6,976,993.48	-10,935,512.70	-38,725,67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070,317.00	1,650,000.00	-	43,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43,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70,317.00	31,650,000.00	50,000,000.00	87,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9,390,044.75	45,391,964.20	11,697,991.0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533.34	899,534.66	2,067,904.38	1,145,72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2,5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7,533.34	40,289,579.41	48,502,368.58	12,850,71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2,783.66	-8,639,579.41	1,497,631.42	74,849,28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8,757.42	-25,609,501.38	-9,734,491.16	15,464,45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638.63	34,419,140.01	44,153,631.17	28,689,17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8,396.05	8,809,638.63	34,419,140.01	44,153,631.1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3,624.86	7,390,299.12	17,534,498.07	34,434,912.53
应收票据	15,122,994.49	808,911.13	2,061,318.22	-
应收账款	260,907,623.38	319,452,071.45	255,475,980.45	221,200,636.25
预付款项	7,467,266.26	2,536,976.98	327,628.04	2,322,643.75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20,136,162.50	52,459,358.40	45,357,575.80	18,090,819.73
存货	385,263,439.14	367,242,209.84	298,870,525.03	234,496,670.29
其他流动资产	128,030,200.00	-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51,561,310.63	749,889,826.92	629,627,525.61	510,545,68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34,748.13	19,545,074.74	17,928,917.88	17,928,917.88

固定资产	45,534,862.91	47,029,771.71	50,181,704.83	52,767,161.1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97,546.45	3,023,782.51	4,036,842.37	4,411,54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5,709.79	8,179,547.76	9,073,349.34	6,069,34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02,867.28	77,778,176.72	81,220,814.42	81,176,964.27
资产总计	933,364,177.91	827,668,003.64	710,848,340.03	591,722,64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296,736,197.69	332,323,013.25	313,909,559.96	276,296,102.59
预收款项	82,675,529.08	79,755,478.43	59,582,474.28	48,159,188.92
应付职工薪酬	2,420,259.74	4,634,774.09	2,822,427.06	2,107,576.46
应交税费	35,258,075.20	23,838,564.53	24,725,071.76	22,752,754.25
应付利息	-	49,622.22	36,944.44	33,477.78
应付股利	24,280,142.51	-	-	-
其他应付款	34,139,944.64	31,404,393.74	15,501,254.24	6,524,57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91,964.20	2,391,964.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510,148.86	502,005,846.26	443,969,695.94	376,265,64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998,080.55	14,390,044.75
递延收益	6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	11,998,080.55	14,390,044.75
负债合计	476,110,148.86	502,005,846.26	455,967,776.49	390,655,687.7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53,330,000.00	53,330,000.00	53,330,000.00
资本公积	319,950,880.54	201,550,563.54	10,815,984.00	10,815,984.00
盈余公积	12,740,686.89	12,740,686.89	27,936,778.29	27,936,778.29
未分配利润	64,562,461.62	58,040,906.95	162,797,801.25	108,984,196.78
股东权益合计	457,254,029.05	325,662,157.38	254,880,563.54	201,066,95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364,177.91	827,668,003.64	710,848,340.03	591,722,646.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837,002.42	432,792,250.84	395,338,635.30	412,991,138.55
减：营业成本	169,656,573.83	285,664,837.12	278,444,284.01	292,887,48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7,917.55	12,021,416.02	10,830,049.68	13,426,628.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422,967.18	37,325,445.85	29,005,605.64	24,414,547.72
财务费用	761,177.58	703,134.90	1,936,123.38	948,207.02
资产减值损失	17,808,417.89	18,236,921.00	12,019,236.14	4,869,343.04
投资收益	11,257,997.11	2,173,449.69	562,223.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6.61	-33,843.14	-	-
二、营业利润	41,587,945.50	81,013,945.64	63,665,559.78	76,444,931.97
加：营业外收入	16,232.14	5,475,187.81	5,769,799.96	3,106,75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182.66	-	-
减：营业外支出	68,180.93	140,422.76	35,368.52	566,18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138.09	846.00	-
三、利润总额	41,535,996.71	86,348,710.69	69,399,991.22	78,985,501.76
减：所得税费用	5,014,442.04	15,567,116.85	15,586,386.75	19,815,544.87
四、净利润	36,521,554.67	70,781,593.84	53,813,604.47	59,169,95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21,554.67	70,781,593.84	53,813,604.47	59,169,956.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917,308.62	302,039,075.84	277,979,439.10	267,980,825.95
收到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0,711.24	45,278,022.20	27,984,767.30	16,478,3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98,019.86	347,317,098.04	305,964,206.40	284,459,21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96,430,442.60	272,420,714.73	233,877,970.81	218,071,966.52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3,844.37	11,810,656.62	7,570,817.65	10,263,72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8,152.65	28,140,489.11	28,015,381.14	49,180,68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9,869.41	44,531,062.76	42,420,071.14	23,840,6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12,309.03	356,902,923.22	311,884,240.74	301,357,0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5,710.83	-9,585,825.18	-5,920,034.34	-16,897,81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	18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983.72	12,207,292.83	562,223.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983.72	12,209,292.83	562,223.33	18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93.00	398,601.38	1,424,320.23	35,695,206.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650,000.00	-	2,515,341.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30,200.00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7,893.00	2,048,601.38	11,424,320.23	38,210,5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54,909.28	10,160,691.45	-10,862,096.90	-38,021,54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070,317.00	-	-	43,3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43,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70,317.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86,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9,390,044.75	45,391,964.20	11,697,991.0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533.34	899,534.66	2,067,904.38	1,145,72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7,533.34	40,289,579.41	47,459,868.58	12,843,71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2,783.66	-10,289,579.41	2,540,131.42	73,856,28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3,585.21	-9,714,713.14	-14,241,999.82	18,936,92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6,717.82	14,851,430.96	29,093,430.78	10,156,50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0,303.03	5,136,717.82	14,851,430.96	29,093,430.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川科技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100%	100%
青峰苗木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100%	100%
新大地养护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100%	100%
百绿设计	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67%	67%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苗木销售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苗木出库并收到客户销售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需要验收，在收到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苗木养护收入按照已提供养护时间占合同约定养护期的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设计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完成初步设计按已完工作量的30%确认收入，完成项目设计按已完工作量的60%确认，交付施工图纸后按已完工作量的90%确认收入，质保期满则全部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

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除组合 1 及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圃基地的苗木。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报告期末或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税项

（一）公司各年度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收入、苗木	3%、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二）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012年、2013年 25%， 2014年、2015年1~6月 15%
青川科技	2012年 25%，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15%
其他子公司	2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绿茵生态

根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收入免征增值税，经津新国税税减免〔2012〕27号、〔2012〕208号、〔2014〕56号文件批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取得的上述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根据津滨海地税六税通〔2014〕0094号、〔2015〕0088号文件公司林木的培育种植的所得额，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征所得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备案。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2000237，有效期3年。自2014年度开始至2016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所得税率执行。

2、新大地养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津青国税税减免〔2012〕232号、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津新国税税减免〔2013〕81号、

[2014]51号文件批准公司符合减免税条件，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自产苗木销售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文件规定，企业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种植苗木、花草的所得免征所得税，公司已经向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张家窝税务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第一税务所备案。

3、青峰苗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津静国税税减免[2012]111号、[2013]51号、[2014]90文批准，公司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的自种的苗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度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事项已经向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文件规定，企业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自产苗木的收入实现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此事项已经向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

4、青川科技

2013年11月22日，子公司青川科技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2000183，有效期3年。自2013年度开始至2015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15%所得税率执行。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973.74万元、43,579.35万元、

45,789.63万元、26,953.13万元，主要由工程施工、苗木销售、设计组成，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包括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地产景观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3,977.19	88.96%	43,474.71	94.94%	41,396.39	94.99%	41,724.87	97.09%
其中：生态修复	9,919.84	36.80%	26,053.93	56.90%	20,970.52	48.12%	12,886.46	29.99%
市政绿化	12,470.18	46.27%	16,298.11	35.59%	17,169.03	39.40%	25,664.48	59.72%
地产景观	1,587.16	5.89%	1,122.67	2.45%	3,256.84	7.47%	3,173.94	7.39%
苗木销售	2,604.67	9.66%	1,964.13	4.29%	2,173.35	4.99%	1,240.81	2.89%
设计	371.28	1.38%	350.80	0.77%	9.61	0.02%	8.06	0.02%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13	100.00%	45,789.63	100.00%	43,579.35	100.00%	42,973.74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20,788.26	77.13%	26,990.75	58.95%	25,299.49	58.05%	37,919.50	88.24%
内蒙古地区	6,007.13	22.29%	18,701.37	40.84%	17,770.38	40.78%	4,806.91	11.19%
其他地区	157.74	0.59%	97.51	0.21%	509.47	1.17%	247.32	0.58%
合计	26,953.13	100%	45,789.63	100%	43,579.35	100%	42,973.74	10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1	3.47	-0.08	-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32.98	580.41	31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50	222.54	58.24	-

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21	-0.63	3.84	-2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5	115.35	163.27	7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03	643.00	479.13	194.39
少数股东影响	4.19	0.9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84	642.05	479.13	1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582.67	6,904.67	5,804.50	6,170.65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4,797.06	446.65	472.27	244.73	5,96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5.31	22.97	3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0.28	0.28
4. 2015年06月30日	4,797.06	446.65	487.58	267.41	5,998.7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50.27	173.57	288.15	156.07	1,16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93	19.13	32.08	19.90	18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0.27	0.27
4. 2015年06月30日	664.20	192.70	320.23	175.70	1,352.84
三. 减值准备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06月30日	4,132.86	253.95	167.34	91.72	4,645.86
2. 2014年12月31日	4,246.79	273.08	184.12	88.66	4,792.65

（二）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6月末
办公楼装修费	183.53	-	31.31	152.22
基地基础设施费用	132.91	-	22.78	110.12
临建及基础设施建设	94.28	-	8.70	85.58
苗圃基地挖井费用	7.61	-	1.48	6.14
合计	418.34	-	64.27	354.06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08.64	1,103.61	5,483.46	825.56
应付职工薪酬	189.93	28.49	-	-
合计	7,498.57	1,132.10	5,483.46	825.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银行借款：	-	3,000.00
合计	-	3,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均已还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应付采购及工程款	30,339.06	34,257.28
合计	30,339.06	34,257.28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施工款项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已结算未完工	7,788.52	7,756.56
预收工程款及其他	495.71	368.99
合计	8,284.23	8,125.5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以及已结算未完工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系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末
短期薪酬	706.54	952.96	1,282.94	376.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41	75.41	-
合计	706.54	1,028.37	1,358.35	376.56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为3,582.8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营业税	2,013.83	2,014.89
企业所得税	705.90	139.47
个人所得税	574.22	2.32
城建税	136.75	131.97
教育费附加	60.93	60.78
增值税	16.29	9.84
其他税种	74.88	73.57
合 计	3,582.80	2,432.84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施工单位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的当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的当天为取得对方付款凭证的时刻）。由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施工收入，与客户的具体结算时点存在时间差，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时需对应计提营业税金及其附加，待与客户办理结算时才予以缴纳，所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账面每期末应交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余额也在不断增加。

针对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季度实际利润预缴，年终以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公司2014年1~3季度按照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2月计提企业所得税时按照15%税率调整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由此导致2014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低。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875.66万元，主要为投标押金及保证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实收资本	6,000.00	5,333.00	5,333.00	5,333.00
资本公积	32,000.76	20,263.18	1,100.23	1,100.23
盈余公积	1,274.07	1,274.07	2,793.68	2,793.68
未分配利润	8,292.70	7,599.19	17,606.32	11,322.69
少数股东权益	208.52	52.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76.05	34,522.11	26,833.23	20,54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567.53	34,469.44	26,833.23	20,549.6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918.33	35,248.53	33,033.07	30,344.63
现金流出小计	24,386.20	37,643.22	33,062.73	32,4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3	-2,394.69	-29.66	-2,06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49.84	1,226.12	458.24	29.02
现金流出小计	12,839.36	528.42	1,551.80	3,9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	697.70	-1,093.55	-3,87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007.03	3,165.00	5,000.00	8,77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86.75	4,028.96	4,850.24	1,2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28	-863.96	149.76	7,4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62.88	-2,560.95	-973.45	1,54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6	3,441.91	4,415.36	2,868.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84	880.96	3,441.91	4,415.36

十一、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租赁土地1,880亩用于苗圃基地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数量/ 亩	租赁价格	缴纳方式	期限
绿茵生态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	850	45万元/年	每年6月30日前将下年度的租金一次性交齐	2010.7.1-2025.6.30
绿茵生态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306	2012.1.1-2014.12.31 600/年*亩 2015.1.1-2019.12.31 700/年*亩 2020.1.1-2024.12.31 800/年*亩 2025.1.1-2029.12.31 900/年*亩 2030.1.1-2034.12.31 1,000/年*亩 2035.1.1-2039.12.31 1,100/年*亩	每年12月31日前交下年	2011.12.1-2039.12.31
绿茵生态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142	2012.1.1-2015.12.31 600/年*亩 2016.1.1-2020.12.31 700/年*亩 2021.1.1-2025.12.31 800/年*亩 2026.1.1-2030.12.31 900/年*亩	12月31日以前缴纳次年租金	2012.1.1-2031.1.1
新大地养护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302	2012.1.1-2014.12.31 600/年*亩 2015.1.1-2019.12.31 700/年*亩 2020.1.1-2024.12.31 800/年*亩 2025.1.1-2029.12.31 900/年*亩 2030.1.1-2034.12.31 1,000/年*亩 2035.1.1-2039.12.31 1,100/年*亩	每年12月31日前交下年	2012.1.1-2039.12.31
青峰苗木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280	2013.1.1-2015.12.31 600/年*亩 2016.1.1-2020.12.31 700/年*亩 2021.1.1-2025.12.31 800/年*亩 2026.1.1-2030.12.31 900/年*亩 2031.1.1-2035.12.31 1,000/年*亩 2036.1.1-2040.12.31 1,100/年*亩	每年12月31日前交下年	2013.1.1-2040.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均协议解除，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2015年8月19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绿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绿地科技	2015.08.19	5,000	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北100米	农业、林业、土壤改良技术开发；园林绿化施工。	绿茵生态99%、青川科技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57	1.47	1.39
速动比率（倍）	1.03	0.78	0.73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1%	60.65%	64.14%	66.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3	6.46	5.03	3.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37	1.60	1.7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81	1.00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8.54	9,694.82	8,722.44	8,85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1	100.74	38.93	72.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6	-0.45	-0.01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48	-0.18	0.2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净利润	2015年1~6月	8.70	0.65	0.65
	2014年度	24.60	1.42	1.42
	2013年度	26.52	1.18	1.18
	2012年度	40.90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8.44	0.63	0.63
	2014年度	22.51	1.29	1.29
	2013年度	24.50	1.09	1.09
	2012年度	39.65	1.56	1.56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企华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

中企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11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1,084.83万元，评估价值为77,564.76万元，增值额为6,479.93万元，增值率为9.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596.78万元，评估价值为45,596.7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488.06万元，评估价值为31,967.98万元，增值额为6,479.93万元，增值率为25.42%。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及“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0.17	3.36%	1,106.32	1.31%	3,710.22	5.05%	4,949.51	8.01%
应收票据	1,512.30	1.61%	80.89	0.10%	206.13	0.28%	-	0.00%
应收账款	26,785.55	28.58%	32,538.37	38.44%	26,261.16	35.72%	22,588.77	36.55%
预付款项	766.92	0.82%	253.96	0.30%	36.54	0.05%	259.86	0.42%
其他应收款	1,935.86	2.07%	4,848.95	5.73%	2,151.87	2.93%	1,282.54	2.08%
存货	40,394.44	43.10%	39,329.14	46.46%	33,576.59	45.67%	26,112.19	42.25%
其他流动资产	13,020.00	13.89%	426.82	0.50%	1,000.00	1.36%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565.23	93.43%	78,584.46	92.84%	66,942.52	91.05%	55,192.87	89.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12	0.03%	26.62	0.03%				
固定资产	4,645.86	4.96%	4,792.65	5.66%	5,125.83	6.97%	5,409.33	8.75%
长期待摊费用	354.06	0.38%	418.34	0.49%	525.21	0.71%	582.89	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10	1.21%	825.56	0.98%	932.68	1.27%	618.53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7.15	6.57%	6,063.17	7.16%	6,583.71	8.95%	6,610.75	10.70%
资产总计	93,722.38	100%	84,647.63	100%	73,526.24	100%	61,803.62	1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90%左右。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为固定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性特点，在工程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各报告期末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11,722.61万元，增幅18.97%，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增长11,136.80万元。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11,121.39万元，增幅15.13%，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增长12,029.76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9,074.75万元，增幅10.72%，主要原因系2015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12,507.03万元。

1、货币资金

2012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949.51万元、3,710.22万元、1,106.32万元和3,150.1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01%、5.05%、1.31%和3.36%。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现金	7.40	4.69	9.52	4.00
银行存款	2,336.44	876.27	3,432.39	4,411.37
其他货币资金	806.33	225.36	268.31	534.15
合计	3,150.17	1,106.32	3,710.22	4,949.51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客户监管账户资金。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239.29万元，下降25.04%，主要原因系：（1）2013年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1,400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3.55万元；（2）客户监管账户资金较2012年末下降265.84万元。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603.90万元，下降70.18%，主要原因系2014年年末公司集中支付保证金3,366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043.85万元，增幅184.74%。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2015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12,507.03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公司工程回款主要集中于春节前后，2015年2月份公司工程回款约为15,618.88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3）2015年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803.02万元。

2、应收票据

2012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0万元、206.13万元、80.89万元和1,512.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932.30	80.89	206.13	-
合计	1,512.30	80.89	206.13	-

2013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增长206.1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公司收到的恒大地产项目建设方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206.13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431.41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收取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项目承建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670万元,2015年6月末余额400万元;(2)公司收取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项目承建方支付商业承兑汇票510万元,2015年6月末余额180万;(3)公司收取恒大地产项目承建方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545.10万元,2015年6月末余额545.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为背书转让或者到期承兑,不存在提前贴现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3,599.18	37,383.79	29,579.69	24,903.96
应收账款净额	26,785.55	32,538.37	26,261.16	22,58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1.37	1.60	1.7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4.58%	81.61%	67.82%	57.9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 资产总额比例	28.58%	38.44%	35.72%	36.55%

①公司工程款结算政策与工程回款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0%左右来自于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对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的工程项目，在发包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结算后，发包方还需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手续、落实资金的条件下才能向公司付款，由于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的时间较长，导致因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公司与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包含了后期养护的费用，结算时，发包方通常仅支付结算金额的60%~85%作为工程施工的款项，其余款项在养护期内分期支付。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一般为1~3年。在养护期内，发包方每年按约定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养护期结束并移交后，发包方付清全部工程款。通常，发包方在养护期支付的工程款约占结算金额的15%~40%，由此造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也较高。例如：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的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施工期内不支付工程款，项目建成后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的当年年底支付工程造价的50%，第二年年年底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第三年年年底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

②内蒙古地区业务扩展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古地区	14,040.08	41.79%	15,499.61	41.46%	10,762.59	36.39%	4,927.62	19.79%
京津冀地区	19,486.15	58.00%	21,884.18	58.54%	18,814.91	63.61%	19,976.34	80.21%
其他	72.95	0.22%	-	0.00%	2.19	0.01%	-	0.00%
合计	33,599.18	100.00%	37,383.79	100.00%	29,579.69	100.00%	24,903.9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末至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内蒙古地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涨。2012年开始，公司加强对内蒙古地区的项目开拓，内蒙古地区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修复项目特点为工程难度

大、施工周期长、项目金额较高、回款较慢，随着内蒙古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渐增长。内蒙古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2012年末/2012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幅	金额	增长额	增幅	金额
内蒙古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18,701.37	930.99	5.24%	17,770.38	12,963.47	269.68%	4,806.91
内蒙古地区应收账款余额	15,499.61	4,737.02	44.01%	10,762.59	5,834.96	118.41%	4,927.62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增长4,675.73万元，增幅为18.78%。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当年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003.71万元，当期确认计量金额4,148.36万元，当年回款金额1,550.00万元，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增长2,598.36万元；（2）2012年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816.48万元，2013确认计量金额3,287.47万元，收到回款金额450.00万元，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增长2,442.45万元。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长7,804.10万元，增幅为26.38%。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与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943.93万元，2014年公司与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013万元，以上两个项目2014年确认的计量金额7,211.19万元，回款金额728.8万元，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长6,482.39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784.61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工程回款主要集中于春节前后，2015年2月份公司工程回款约为15,618.88万元；（2）2015年上半年确认的中期计量项目计量金额较小。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已经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将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与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工资奖金挂钩的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此外公司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的同时也同时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速

度，对新签订的工程项目尽力争取更有利的工程结算收款模式。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0.82	23.37%	1,348.34	17.17%	6,502.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48.36	76.63%	5,465.30	21.23%	20,28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599.18	100.00%	6,813.63	20.28%	26,785.55
种类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83.79	100.00%	4,845.42	12.96%	32,53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383.79	100.00%	4,845.42	12.96%	32,538.37
种类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79.69	100.00%	3,318.53	11.22%	26,26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579.69	100.00%	3,318.53	11.22%	26,261.16
种类	201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03.96	100.00%	2,315.19	9.30%	22,58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903.96	100.00%	2,315.19	9.30%	22,588.77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79.89	30.22%	388.99	7,390.90
1至2年	6,468.97	25.12%	646.90	5,822.07
2至3年	4,676.89	18.16%	935.38	3,741.52
3至4年	2,443.47	9.49%	733.04	1,710.43
4至5年	3,236.31	12.57%	1,618.15	1,618.15
5年以上	1,142.83	4.44%	1,142.83	-
合计	25,748.36	100%	5,465.30	20,283.07
账龄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844.77	50.41%	942.24	17,902.53
1至2年	9,169.35	24.53%	916.94	8,252.42
2至3年	4,332.93	11.59%	866.59	3,466.34
3至4年	3,464.36	9.27%	1,039.31	2,425.05
4至5年	984.06	2.63%	492.03	492.03
5年以上	588.32	1.57%	588.32	-
合计	37,383.79	100%	4,845.42	32,538.37
账龄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908.69	50.40%	745.43	14,163.26
1至2年	7,067.40	23.89%	706.74	6,360.66
2至3年	5,323.88	18.00%	1,064.78	4,259.10
3至4年	1,691.40	5.72%	507.42	1,183.98
4至5年	588.32	1.99%	294.16	294.16
5年以上	-	-	-	-
合计	29,579.69	100%	3,318.53	26,261.16

账龄	2012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812.88	55.46%	690.64	13,122.24
1至2年	7,402.39	29.72%	740.24	6,662.15
2至3年	2,932.07	11.77%	586.41	2,345.66
3至4年	655.32	2.63%	196.60	458.72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01.29	0.41%	101.29	-
合计	24,903.96	100%	2,315.19	22,588.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工程款	6,482.39	19.29%	1-2年	非关联方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工程款	5,724.74	17.04%	1年以内 119.25 万元； 1-2年 2,417.33 万元； 2-3年 2,943.31 万元； 3-4年 244.84 万元	非关联方
3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07.93	11.04%	1年以内 1,464.81 万元； 1-2年 765.70 万元； 2-3年 1,220.22 万元； 3-4年 47.89 万元； 4-5年 209.31 万元	非关联方
4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63.00	5.84%	1-2年 596.64 万元； 3-4年 110.95 万元； 4-5年 512.05 万元； 5年以上 743.36 万元	非关联方
5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37.43	4.58%	1-2年 1,114.43 万元； 3-4年 423.10 万元	非关联方

-	合计	-	19,415.49	57.79%	-	-
---	----	---	-----------	--------	---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	0.57	1.28	1.86	2.43
蒙草抗旱	0.37	0.96	0.74	0.97
棕榈园林	0.99	2.80	3.21	3.22
岭南园林	1.39	2.78	2.60	2.94
平均值	0.83	1.96	2.10	2.39
绿茵生态	0.76	1.37	1.60	1.7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业务结构相类似的东方园林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4、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9.86万元、36.54万元、253.96万元和766.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及预付购房款。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539.80万元，2015年9月公司已将该房产的预购权转让，将预付购房款收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1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80	1年以内 339.80万元； 1-2年200.00 万元
2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3	天津盛世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	1年以内
4	天津爱尔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	1年以内

5	瑞尔斯达(天津)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	1年以内
合计		-	611.86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282.54万元、2,151.87万元、4,848.95万元和1,935.8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08%、2.93%、5.73%和2.0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保证金	2,003.92	5,058.19	2,011.79	1,182.45
备用金	113.36	56.29	203.79	102.65
其他	81.20	80.49	166.87	163.93
合计	2,198.49	5,194.97	2,382.45	1,449.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保证金,影响变动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保证金的增加与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4.42	258.56	5,180.94	331.99	2,332.72	180.85	1,397.26	114.7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	4.07	14.03	14.03	49.73	49.73	51.77	51.77
合计	2,198.49	262.63	5,194.97	346.02	2,382.45	230.58	1,449.03	166.4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5.09	40.33%	44.25	840.84
1至2年	1,080.54	49.24%	108.05	972.48
2至3年	92.66	4.22%	18.53	74.13
3至4年	60.48	2.76%	18.14	42.34
4至5年	12.15	0.55%	6.08	6.08
5年以上	63.50	2.89%	63.50	-
合计	2,194.42	100%	258.56	1,935.86
账龄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13.70	94.84%	245.65	4,668.05
1至2年	96.36	1.86%	9.64	86.72
2至3年	76.87	1.48%	15.37	61.50
3至4年	12.15	0.23%	3.65	8.51
4至5年	48.36	0.93%	24.18	24.18
5年以上	33.50	0.65%	33.50	-
合计	5,180.94	100%	331.99	4,848.95
账龄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0.03	77.59%	90.50	1,719.53
1至2年	354.09	15.18%	35.41	318.69
2至3年	54.18	2.32%	10.84	43.35
3至4年	76.52	3.28%	22.96	53.56
4至5年	33.50	1.44%	16.75	16.75
5年以上	4.39	0.19%	4.39	-
合计	2,332.72	100%	180.85	2,151.87
账龄	2012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3.89	71.13%	49.64	944.25
1至2年	225.23	16.12%	22.52	202.71
2至3年	139.90	10.01%	27.98	111.92
3至4年	33.50	2.40%	10.05	23.45
4至5年	0.41	0.03%	0.21	0.21
5年以上	4.32	0.31%	4.32	-

合计	1,397.26	100%	114.72	1,282.5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部分账龄在2年以内，并已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存货余额	40,639.55	39,643.22	33,760.21	26,112.19
存货净额	40,394.44	39,329.14	33,576.59	26,112.19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81	1.00	1.54
存货账面净额占资产 总额比例	43.10%	46.46%	45.67%	42.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9,050.00	96.09%	36,612.24	92.35%	30,568.31	90.55%	23,379.21	89.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35.46	3.78%	3,003.00	7.58%	3,058.43	9.06%	2,528.84	9.68%
原材料	53.48	0.13%	27.98	0.07%	133.37	0.40%	204.14	0.78%
其他	0.60	0.00%	-	0.00%	0.10	0.00%	-	0.00%
合计	40,639.55	100%	39,643.22	100%	33,760.21	100%	26,112.19	100%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63,244.80	59,633.89	67,941.42	70,010.17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6,286.75	23,067.98	20,924.36	19,698.20
小 计	89,531.55	82,701.86	88,865.79	89,708.36
减:工程结算	50,481.55	46,089.62	58,297.48	66,329.1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9,050.00	36,612.24	30,568.31	23,379.21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变化主要由当年工程施工量及工程结算量之间差额的波动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植的苗木。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出现预计结算金额低于已累计确认收入的情况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24.08	314.08	183.62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03	-	-	-
原材料	-	-	-	-
其他	-	-	-	-
合 计	245.11	314.08	183.62	-

(3)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	0.24	0.60	0.74	0.95
蒙草抗旱	1.51	4.51	3.99	6.78
棕榈园林	0.34	0.92	1.19	1.41
岭南园林	0.58	1.36	1.34	1.57
平均值	0.67	2.01	1.81	2.68
绿茵生态	0.45	0.81	1.00	1.5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蒙草抗旱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剔除蒙草抗旱，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3,020.00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流动资金相对充裕的期间，为更好的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暂时性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132.86	88.96%	4,246.79	88.61%	4,474.65	87.30%	4,702.51	86.93%
机器设备	253.95	5.47%	273.08	5.70%	311.35	6.07%	349.37	6.46%
运输设备	167.34	3.60%	184.12	3.86%	254.57	4.97%	280.56	5.19%
其他设备	91.72	1.97%	88.66	1.83%	85.27	1.66%	76.89	1.42%
合计	4,645.86	100%	4,792.65	100%	5,125.83	100%	5,409.3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5,409.33万元、5,125.83万元、4,792.65万元和4,645.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6.97%、5.66%和4.96%。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公司工程项目施工所用的中小型施工机械设备、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价值较低且部分通过租赁获取，

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除正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外，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为平稳。

截至 2015 年 6 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97.06	20	664.20	4,132.86	86.15%
机器设备	446.65	10	192.70	253.95	56.86%
运输设备	487.58	5	320.23	167.34	34.32%
其他设备	267.41	3	175.70	91.72	34.30%
合计	5,998.70	-	1,352.84	4,645.86	77.4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82.89 万元、525.21 万元、418.34 万元和 354.06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苗圃基地基础设施投入和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18.53 万元、932.68 万元、825.56 万元和 1,132.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 资产抵押及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3,772.0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364.46 万元。

2、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园林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提取了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出现减值准备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坏账准备	7,076.26	5,191.43	3,549.11	2,481.68
其中：应收账款	6,813.63	4,845.42	3,318.53	2,315.19
其他应收款	262.63	346.02	230.58	166.49
存货跌价准备	245.11	314.08	183.62	-
合计	7,321.37	5,505.51	3,732.73	2,481.68

(三)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	5.98%	2,500.00	5.35%	1,800.00	4.36%
应付账款	30,339.06	66.03%	34,257.28	68.34%	32,498.70	69.60%	29,048.33	70.41%
预收款项	8,284.23	18.03%	8,125.55	16.21%	6,177.38	13.23%	5,086.48	12.33%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	0.82%	706.54	1.41%	653.43	1.40%	492.76	1.19%
应交税费	3,582.80	7.80%	2,432.84	4.85%	2,704.91	5.79%	2,549.48	6.18%
应付利息	-	-	4.96	0.01%	3.69	0.01%	3.35	0.01%
应付股利	2,428.01	5.28%	-	-	-	-	-	-
其他应付款	875.66	1.91%	1,598.34	3.19%	715.89	1.53%	595.42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39.20	0.51%	239.2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45,886.33	99.87%	50,125.52	100%	45,493.20	97.43%	39,815.02	9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1,199.81	2.57%	1,439.00	3.49%
递延收益	60.00	0.1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	0.13%	-	-	1,199.81	2.57%	1,439.00	3.49%
负债合计	45,946.33	100%	50,125.52	100%	46,693.00	100%	41,254.02	1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为98.45%。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5,438.98万元，增幅为13.18%。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计增长4,541.26万元。

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3,432.52万元，增幅为7.35%。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计增长3,706.75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降低4,179.19万元，降幅为8.34%。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合计降低6,918.22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和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偿还了全部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及变化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应付账款(万元)	30,339.06	34,257.28	32,498.70	29,048.33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66.03%	68.34%	69.60%	70.4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未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施工款项等。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3,450.37万元，增幅为

11.88%；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758.58万元，增幅为5.41%。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多工程项目所需要的采购量相应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918.22万元，降幅为11.44%。公司应付工程支付主要集中于春节前后，2015年2月份公司应付工程款支付金额约为6,736.73万元，导致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3,422.64	11.28%	1-4年
2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73.80	5.52%	1-2年
3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0.83	2.71%	1-2年
4	天津市宏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7.06	2.23%	3-4年
5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滨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38.26	2.10%	1-3年
-	合计	7,232.59	23.84%	-

（3）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861.38	42.39%	18,702.32	54.59%	17,599.68	54.16%	22,567.87	77.69%
1-2年	9,423.61	31.06%	7,446.53	21.74%	11,577.22	35.62%	5,697.92	19.62%
2-3年	2,390.95	7.88%	6,056.17	17.68%	2,761.52	8.50%	553.89	1.91%
3年以上	5,663.12	18.67%	2,052.27	5.99%	560.28	1.72%	228.65	0.79%
合计	30,339.06	100.00%	34,257.28	100.00%	32,498.70	100.00%	29,048.33	100.00%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086.48万元、6,177.38万元、8,125.55万元和8,284.2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2.33%、13.23%、16.21%和18.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已结算未完工	7,788.52	7,756.56	5,961.12	4,652.82
预收工程款及其他	495.71	368.99	216.25	433.66
合计	8,284.23	8,125.55	6,177.38	5,086.4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以及建造合同中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

对于设定预收款项条件的工程施工项目,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用于项目开工准备,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收款项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系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期末,若施工进度慢于工程结算进度,将出现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截至2015年6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8,652.10	10,885.95	-	47,326.57	7,788.52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92.76万元、653.43万元和706.54万元,376.56万元。2012年末至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相应上升。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2,013.83	56.21%	2,014.89	82.82%	1,610.39	59.54%	1,359.56	53.33%
企业所得税	705.90	19.70%	139.47	5.73%	874.92	32.35%	1,006.53	39.48%
其他税种	863.07	24.09%	278.49	11.45%	219.60	8.12%	183.39	7.19%
合计	3,582.80	100%	2,432.84	100%	2,704.91	100%	2,549.48	100%

公司的应缴税费余额主要由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15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149.96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5年上半年度分配股利计提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571.99万元;(2)2015年末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66.4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3季度按照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2月计提企业所得税时按照15%税率调整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由此导致2014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95.42万元、715.89万元、1,598.34万元和875.66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标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变动导致。

7、长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39.00万元和1,199.81万元。2012年8月、9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共计1,738.00万元,用于购买公司经营用房产。上述借款已于2014年2月全部还清。

8、应付股利

2015年6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3,000万元,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余额尚未支付。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2,428.01万元。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57	1.47	1.39
速动比率(倍)	1.03	0.78	0.73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1%	60.65%	64.14%	66.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68.54	9,694.82	8,722.44	8,856.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81	100.74	38.93	72.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76	-0.45	-0.01	-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0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可比上市公司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东方园林	2.29	1.11	59.74%
蒙草抗旱	1.57	1.34	53.96%
棕榈园林	2.08	0.82	57.34%
岭南园林	1.13	0.50	72.09%
平均值	1.77	0.94	60.78%
本公司	1.91	1.03	51.01%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指 标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1.37	1.60	1.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0.81	1.00	1.54
------------	------	------	------	------

2、可比上市公司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东方园林	1.28	0.60
蒙草抗旱	0.96	4.51
棕榈园林	2.80	0.92
岭南园林	2.78	1.36
平均值	1.96	2.01
本公司	1.37	0.81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业务结构相类似的东方园林较为接近。公司资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本公司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13	99.94%	45,789.63	99.96%	43,579.35	99.92%	42,973.7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7.44	0.06%	19.76	0.04%	35.86	0.08%	29.97	0.07%
营业收入合计	26,970.57	100%	45,809.39	100%	43,615.20	100%	43,003.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设计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工程

施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23,977.19	88.96%	43,474.71	94.94%	41,396.39	94.99%	41,724.87	97.09%
其中：生态修复	9,919.84	36.80%	26,053.93	56.90%	20,970.52	48.12%	12,886.46	29.99%
市政绿化	12,470.18	46.27%	16,298.11	35.59%	17,169.03	39.40%	25,664.48	59.72%
地产景观	1,587.16	5.89%	1,122.67	2.45%	3,256.84	7.47%	3,173.94	7.39%
苗木销售收入	2,604.67	9.66%	1,964.13	4.29%	2,173.35	4.99%	1,240.81	2.89%
设计收入	371.28	1.38%	350.80	0.77%	9.61	0.02%	8.06	0.02%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13	100.00%	45,789.63	100.00%	43,579.35	100.00%	42,973.74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41,724.87万元、41,396.39万元、43,474.71万元和23,977.19万元。公司工程施工收入2013年度与2012年度基本持平。2014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增长2,078.32万元，增幅5.0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生态修复项目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生态修复项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1,240.81万元、2,173.35万元、1,964.13万元和2,604.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4.99%、4.29%和9.66%。目前，公司苗木销售规模较小，受当年或当期销售苗木种类及数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出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收入金额分别为8.06万元、9.61万元、350.80万元和371.28万元。目前，公司设计收入占比较低，2014年公司加大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引进优秀设计师人才，组建成熟的设计团队，由此导致2014年度开始公司设计收入金额逐渐增长。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的产品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9,919.84	41.37%	26,053.93	59.93%	20,970.52	50.66%	12,886.46	30.88%
市政绿化	12,470.18	52.01%	16,298.11	37.49%	17,169.03	41.47%	25,664.48	61.51%

地产景观	1,587.16	6.62%	1,122.67	2.58%	3,256.84	7.87%	3,173.94	7.61%
工程施工	23,977.19	100%	43,474.71	100%	41,396.39	100%	41,724.87	100%

(1) 生态修复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生态修复收入分别增长8,084.06万元、5,083.41万元，增幅分别为62.73%、24.24%，具体原因系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受宏观经济影响小、毛利率高的特点，公司2012年度开始调整战略发展布局，将生态修复项目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加大对生态修复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数量	新签合同金额
生态修复	11	15,939.51	9	19,941.90	11	24,047.88	8	10,950.77
市政绿化	7	13,391.54	12	17,466.23	7	10,149.46	15	26,395.36
地产景观	2	1,323.00	-	-	6	3,307.69	10	6,064.37
合计	20	30,654.05	21	37,408.13	24	37,505.03	33	43,410.50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法的积累和开发，在生态脆弱区植被恢复和功能修复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新签订的生态修复类项目合同金额均高于市政绿化及地产景观类项目，公司生态修复类项目收入也相应增长较快。2013年度新签订的生态修复主要项目为：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7,713.99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3,790.41万元；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项目合同金额5,013.00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362.94万元。2014年度新签订的生态修复主要项目为：丰镇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237.53万元，当年确认收入1,354.31万元；塘承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绿化工程10标段项目，合同金额2,400.33万元，当年确认收入金额413.61万元。

(2) 市政绿化

市政绿化类项目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市政绿化项目收入分别下降8,495.45万元、870.92万元,降幅分别为33.1%、5.07%,具体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各级地方财政趋紧,市政绿化项目需求有所减弱,为了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战略发展重心调整至生态修复项目,导致公司市政绿化项目收入有所下降。2014年京津冀一体化的概念提出后,京津冀三地开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京津冀地区的市政绿化项目的订单量大幅增加,2015年全年公司市政绿化收入预期有所提升。

(3) 地产景观

地产景观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地产相关项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由于地产景观项目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较低等特点,公司未将其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20,788.26	77.13%	26,990.75	58.95%	25,299.49	58.05%	37,919.50	88.24%
内蒙古地区	6,007.13	22.29%	18,701.37	40.84%	17,770.38	40.78%	4,806.91	11.19%
其他地区	157.74	0.59%	97.51	0.21%	509.47	1.17%	247.32	0.58%
合计	26,953.13	100%	45,789.63	100%	43,579.35	100%	42,973.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京津冀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在京津冀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2012年开始,公司逐渐进入内蒙古地区市场,内蒙古地区以生态修复项目为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京津冀地区及内蒙古地区收入均衡发展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	------	------	--------

1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811.36	-
2	天津大学	2,465.00	-
3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1,754.05	5,730.19
4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1.00	1,437.71
5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98	3,707.93

发行人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1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4,483.03	584.34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4,131.55	7,208.32
3	丰镇市林业局	3,737.69	-
4	宁河县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3,165.86	2,837.05
5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2,655.34	6,482.39

发行人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7,332.60	7,734.96
2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1.84	5,118.35
3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53.53	-
4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园产业园区管委会	3,525.18	-
5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89.60	-

发行人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1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9.09	2,166.55
2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2,330.81	-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0.87	2,311.46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808.58	65.13
	小计	4,820.26	2,376.59
3	天津市北辰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	4,503.24	-
4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2,888.12	921.34

5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638.18	1,098.54
---	--------------	----------	----------

(二) 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924.33	100%	29,785.34	100%	29,966.81	100%	29,637.40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7,924.33	100%	29,785.34	100%	29,966.81	100%	29,637.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工程	16,247.36	90.64%	28,487.89	95.64%	28,489.61	95.07%	28,991.62	97.82%
苗木销售	1,519.91	8.48%	1,083.55	3.64%	1,477.20	4.93%	645.79	2.18%
设计收入	157.06	0.88%	213.90	0.72%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924.33	100%	29,785.34	100%	29,966.81	100%	29,637.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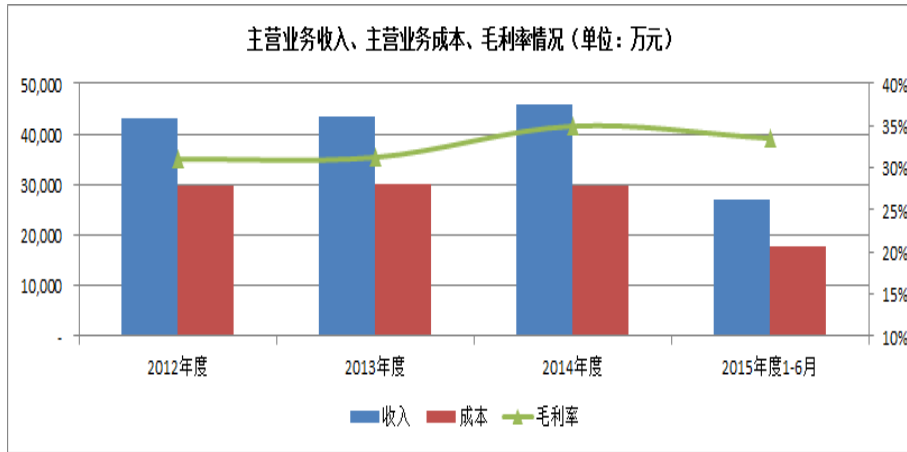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03%、31.24%、34.95%和33.50%，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占比提升，毛利贡献率持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工程施工	32.24%	28.68%	34.47%	32.73%	31.18%	29.62%	30.52%	29.63%
其中：生态修复	34.45%	12.68%	37.46%	21.32%	36.11%	17.38%	32.62%	9.78%
市政绿化	31.53%	14.59%	31.62%	11.26%	26.84%	10.57%	32.22%	19.24%
地产景观	23.97%	1.41%	6.45%	0.16%	22.30%	1.67%	8.26%	0.61%
苗木销售	41.65%	4.02%	44.83%	1.92%	32.03%	1.60%	47.95%	1.38%
设计	57.70%	0.79%	39.02%	0.30%	100.00%	0.02%	100.00%	0.0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50%	-	34.95%	-	31.24%	-	31.03%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平稳，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31.03%、31.24%、34.95%和 33.50%。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较大，而养护业务和苗木销售业务目前规模不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 小。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主营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生态修复项目收 入占比提升，毛利贡献率持续提升。

(1) 工程施工毛利率

工程施工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内容，其毛利率与主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吻 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从项目结构来看，生态 修复和市政绿化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1)生态修复项目和市政绿化项

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合同金额对资金的时间成本会有所补偿;(2)地产类项目由于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要求较低,导致此类项目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投标过程中公司往往采用更为谨慎的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偏低。

生态修复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在此领域与同业相比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因此此类别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此外,大部分生态修复项目位于内蒙古地区,内蒙古地区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合同金额对资金的时间成本有所补偿,因此内蒙古地区项目毛利率较高。2012年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度开始进入内蒙古地区市场,为了进行市场开拓,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最初签订的生态修复合同项目毛利率较低。2012年度至2014年度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

市政绿化项目2012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毛利率较为平稳,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原因系:(1)呼和浩特市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项目,该项目2013年度确认收入1,862.02万元,占当年市政绿化项目收入比重的10.85%,2013年度毛利率为15.06%,低于市政绿化项目平均水平;(2)内蒙古新钢公园西区景观建设工程项目2013年度确认收入1,026.43万元,占当年市政绿化项目收入比重的5.98%,2013年度毛利率为17.23%,低于市政绿化项目平均水平。

地产景观项目该具有投资金额相对较小、质量要求较高、回款周期较短、毛利率较低的特点。由于地产景观项目收入金额较低,受承接项目个体情况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1,240.81万元、2,173.35万元、1,964.13万元和2,604.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4.99%、4.29%和9.66%。目前,公司苗木销售规模较小,受当年或当期销售苗木种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各期苗木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7.95%、32.03%、44.83%和41.65%。

(3) 设计毛利率

2012年度、2013年度设计收入金额为8.06万元、9.61万元,由于收入金额较低,因此2012年度、2013年度设计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2014年公司加大

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引进优秀设计师人才，组建成熟的设计团队。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设计收入金额为 350.80 万元、371.28 万元，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02%、57.70%。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园林	33.79%	34.62%	38.44%	37.23%
蒙草抗旱	34.06%	31.16%	36.99%	35.38%
棕榈园林	21.46%	23.59%	23.36%	26.52%
岭南园林	29.56%	29.46%	30.91%	30.78%
平均值	29.72%	29.71%	30.97%	32.48%
绿茵生态	33.50%	34.95%	31.24%	31.0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开始重点发展生态修复类项目，该类项目存在工程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回款周期长，毛利率较高的特点，随着生态修复类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逐渐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上涨。公司与东方园林、蒙草抗旱业务结构类似，因此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较为接近。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与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	2,536.38	9.40%	4,692.56	10.24%	3,815.28	8.75%	3,167.79	7.37%
其中：								
管理费用	2,460.29	9.12%	4,624.86	10.10%	3,628.71	8.32%	3,101.56	7.21%
财务费用	76.09	0.28%	67.71	0.15%	186.58	0.43%	66.23	0.15%
营业收入	26,970.57	-	45,809.39	-	43,615.20	-	43,003.71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整体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方式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销售费用不做单独列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	1,189.23	4.41%	1,722.30	3.76%	1,276.45	2.93%	1,466.02	3.41%
职工薪酬	626.80	2.32%	1,400.88	3.06%	1,073.34	2.46%	864.39	2.01%
办公费	219.84	0.82%	453.98	0.99%	421.63	0.97%	299.21	0.70%
折旧费	149.17	0.55%	306.79	0.67%	299.73	0.69%	121.76	0.28%
税费	53.15	0.20%	81.42	0.18%	86.41	0.20%	51.67	0.12%
苗木郁闭费	47.06	0.17%	151.67	0.33%	74.72	0.17%	32.14	0.07%
招待费及差旅费	29.74	0.11%	159.29	0.35%	156.56	0.36%	113.74	0.26%
其他	145.30	0.54%	348.55	0.76%	239.87	0.55%	152.64	0.35%
合计	2,460.29	9.12%	4,624.86	10.10%	3,628.71	8.32%	3,101.56	7.2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各项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527.15万元，增幅17.00%，主要原因系：(1)职工薪酬及办公费合计增长331.38万元；(2)2013年度折旧费增长177.9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2年末购入房产，导致2013年折旧费用有所增长。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996.15万元，增幅27.45%，主要原因系：(1)2014年度研发费增长445.85万元；(2)2014年度职工薪酬增长327.54万元。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	15.45%	9.46%	8.34%	8.99%
蒙草抗旱	7.64%	7.71%	9.69%	6.49%

棕榈园林	7.78%	6.93%	7.03%	8.54%
岭南园林	11.30%	9.71%	9.20%	9.52%
平均值	10.55%	8.45%	8.56%	8.39%
绿茵生态	9.12%	10.10%	8.32%	7.21%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在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将销售费用合并入管理费用。计算具体公式如下：管理费用率=（当年管理费用+当年销售费用）/当年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4 年度外，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系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的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81.79	0.30%	91.22	0.20%	211.39	0.48%	118.62	0.28%
减：利息收入	9.24	0.03%	31.58	0.07%	31.49	0.07%	88.78	0.21%
其他	3.54	0.01%	8.07	0.02%	6.68	0.02%	36.39	0.08%
合计	76.09	0.28%	67.71	0.15%	186.58	0.43%	66.23	0.15%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4,338.00 万元、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利息支出与取得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4.83	1,642.32	1,067.75	515.49
存货跌价损失	-68.97	130.46	183.62	-
合计	1,815.86	1,772.78	1,251.37	515.49

（六）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518.89	1,078.79	1,066.66	1,24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5	60.61	75.11	86.88
教育费附加	15.85	32.83	32.11	37.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3	27.91	21.41	24.70
防洪费	7.42	18.60	10.70	12.60
合计	589.85	1,218.73	1,205.98	1,402.92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8.02	1.45%	-	-	0.10	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8.02	1.45%	-	-	0.10	0.03%
政府补助	-	-	532.98	96.62%	580.41	98.72%	310.00	90.57%
其他	1.62	100%	10.61	1.92%	7.52	1.28%	32.18	9.40%
合计	1.62	100%	551.61	100%	587.93	100%	342.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支持款分别为310.00万元、564.57万元、532.98万元。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金支出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1	4.55	0.08	1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1	4.55	0.08	16.55
对外捐赠	-	-	-	3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0	5.44	0.98	9.97

其他	5.83	5.81	2.70	18.22
合计	6.85	15.79	3.77	74.74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7.06	1,467.33	2,048.67	2,281.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6.54	107.12	-314.14	-121.60
合计	490.52	1,574.45	1,734.53	2,159.74

(八) 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4.39万元、479.13万元、643.00万元、11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1	3.47	-0.08	-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32.98	580.41	31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0	222.54	58.24	-
其他	-5.21	-0.63	3.84	-2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5	115.35	163.27	7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03	643.00	479.13	194.39
少数股东影响	4.19	0.9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84	642.05	479.13	1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582.67	6,904.67	5,804.50	6,170.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5%、7.63%、8.55%和 3.07%。

(九) 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6,970.57	-	45,809.39	5.03%	43,615.20	1.42%	43,003.71
净利润	3,746.91	-	7,523.88	19.74%	6,283.63	-1.28%	6,365.04
净利润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3.89%	-2.53%	16.42%	2.02%	14.41%	-0.39%	14.8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率上升。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利润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受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的影响，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 3.71 个百分点；（2）公司 2014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度开始至 2016 年度，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 15% 所得税率执行，导致当年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可持续增长性，竞争能力较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918.33	35,248.53	33,033.07	30,344.63
现金流出小计	24,386.20	37,643.22	33,062.73	32,4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3	-2,394.69	-29.66	-2,06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49.84	1,226.12	458.24	29.02
现金流出小计	12,839.36	528.42	1,551.80	3,9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	697.70	-1,093.55	-3,87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007.03	3,165.00	5,000.00	8,77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86.75	4,028.96	4,850.24	1,2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28	-863.96	149.76	7,4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62.88	-2,560.95	-973.45	1,54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6	3,441.91	4,415.36	2,868.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84	880.96	3,441.91	4,415.3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918.33	35,248.53	33,033.07	30,344.6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8.86	33,765.87	30,835.56	28,5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4,386.20	37,643.22	33,062.73	32,410.5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7.33	27,902.54	25,387.49	23,0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3	-2,394.69	-29.66	-2,065.92
营业收入	26,970.57	45,809.39	43,615.20	43,003.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10%	73.71%	70.70%	66.28%
营业成本	17,924.33	29,785.34	29,966.81	29,63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3.24%	93.68%	84.72%	77.6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746.91	7,523.88	6,283.63	6,365.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5.86	1,772.78	1,251.37	515.49
固定资产折旧	185.05	379.46	378.48	186.70
长期待摊费用	64.27	125.82	114.41	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3.30	0.08	16.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79	91.22	211.39	11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50	-222.54	-58.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54	107.12	-314.14	-12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33	-5,883.00	-7,648.03	-13,71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3.83	-11,073.77	-5,226.45	97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4.23	4,787.65	4,977.83	3,5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3	-2,394.69	-29.66	-2,065.92

以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钩稽表可以看出，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系：（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普遍存在工程结算滞后的特点，由当年工程施工量及工程结算量之间差额的造成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持续上涨，导致存货余额逐年上涨；（2）2012年开始，公司加强对内蒙古地区的项目开拓，内蒙古地区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修复项目特点为工程难度大、施工周期长、项目金额较高、回款较慢，随着内蒙古地区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渐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	-2.43	-0.47	-0.29	-0.17
蒙草抗旱	-1.97	-0.35	-1.86	-0.81

棕榈园林	-3.94	-0.59	-0.39	-1.48
岭南园林	-1.46	-1.64	-0.33	-1.47
平均值	-2.45	-0.76	-0.72	-0.98
绿茵生态	1.21	-0.32	-0.00	-0.3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	29.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4	1,225.92	458.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4	1,226.12	458.24	2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	71.60	151.80	3,650.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3.02	426.82	1,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9.36	528.42	1,551.80	3,9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	697.70	-1,093.55	-3,872.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本金收回及收益的取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2012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3,650.05万元主要为购房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收回	209.84	1,000.00	400.00	-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40.00	225.92	58.24	-
合计	349.84	1,225.92	458.24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	12,803.02	426.82	1,400.00	-
合计	12,803.02	426.82	1,400.00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7.03	165.00	-	4,3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3,000.00	5,000.00	4,3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7.03	3,165.00	5,000.00	8,7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3,939.00	4,539.20	1,169.8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75	89.95	206.79	11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75	4,028.96	4,850.24	1,2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28	-863.96	149.76	7,484.9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及股东增资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偿还支付的现金及及借款利息和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收到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4,338.00万元、5,000.00万元、3,000.00万元、1,500.00万元；（2）2012年度绿茵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5,333万元吸收股东增资款4,332.00万元、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绿设计注册资本增资至500万元吸收股东增资款165万元，2015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6,000万元吸收股东增资款12,507.0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别为1,169.80万元、4,539.20万元、3,939.00万元、4,500.00万元；（2）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114.57万元、206.79万元、89.95万元、86.7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

（1）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苗圃项目

目前，公司子公司绿地科技已启动“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苗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829.89 万元，项目地址位于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该苗圃主要种植耐盐碱的乔木、灌木等抗性苗木，种植的苗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所承担的各类工程施工的苗木需求。

2015 年 8 月 28 日，绿地科技与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了《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诚合字[2015]5 号），约定诚惠农中心将其承租的位于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村西的西二区内的 1,737 亩（1,157,859.93 平方米）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绿地科技从事现代农业种植业生产经营（含苗木），租赁期限为 13 年。

2015 年 9 月 29 日，宁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苗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河审批经投[2015]63 号），同意天津绿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苗圃项目的备案，并据此通知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今后公司通过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增长及管理能力的增强，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90%左右，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98.45%。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早期的项目投标、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快速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并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首度写入五年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符合社会进步的发展趋势，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其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募集资金的影响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各项制度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事业发展为己任，依托技术研发优势，以诚信经营为宗旨，生态和谐为原则，通过园林绿化业务带动生态修复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从而达到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的均衡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军企业。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总体发展规划为目标，充分利用自身的业务、品牌、技术等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完善产业链，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如下：

1、从战略定位和盈利模式等方面来看，工程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并且在未来几年内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将继续“做强、做透、做精”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开拓不同类型的施工项目，尽量多承担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科技含量高的施工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2、进一步拓展生态修复领域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环境破坏的日益严重和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加强，生态修复领域市场迅速发展。公司将凭借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拓展生态修复领域业务，进一步开展盐碱地、荒山、荒坡、草原、沙漠生态治理，农业观光及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水土保持与河流治理，湿地公园与保护区建设，运动场建设和防护林建设等生态修复项目。

3、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园林绿化企业的一体化经营将是未来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已初步形成了涵盖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但与园林

工程施工业务相比，公司其他业务版块的发展相对滞后。未来几年，公司将推进各个业务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个业务版块的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品牌建设及市场开发计划

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茵生态”诚信、优质、专业的品牌形象。

2、立足于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随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从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向经济快速崛起的西部地区逐步渗透，在巩固现有京津冀、内蒙古地区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着力开拓西部地区的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区域布局。

3、继续提高生态修复项目、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业务收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设计、施工、养护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团队。

2、加强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员工的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并将公司亟需的拥有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3、保持并进一步开展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三）研发计划

近年来，公司提出以“三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三优”（环境友好性、资源循环利用性、自然人文融合性）构建低碳型绿地，降低设计、施工、养护等全方位的碳排放，促进资源和资金的高效优质地利用，推进了低碳型园林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研发低碳型绿地、节水园林、培育抗盐碱植物等方面的新技术，以实现降低单位能耗和单位碳排放强度。

（四）再融资计划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情况采取谨慎态度，通过银行信贷、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推进自身业务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利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择机实施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优化内部组织机构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5、适用本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原材料、苗木及工程价款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等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如果上市融资工作不能顺利完成，将影响发展计划的实施；

2、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重大变化，对公司项目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快速跟进，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

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项目管理人才、设计人才、市场人才及业务骨干的短缺也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和市政园林绿化领域具有较好的基础与经验，在业内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这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壮大资金实力，解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资金瓶颈，做好各领域业务的均衡发展，完善园林绿化领域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市场品牌、管理经验、业务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陆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快速提升，资产结构有效优化。同时，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能力亦将大幅增强，业务规模将实现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到明显增强。此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这些都将会对实现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8,977.62	38,977.62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	合计	41,946.28	41,946.2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38,977.62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10.00	300.00	2,658.6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	-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津高新区发改审 [2015]171号	津高新环评表 [2015]28号
---	------------	-----------------------	---------------------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和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早期的项目投标、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4.58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约 4.35 亿元；经测算，截至 2014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运营资金约 34,991.6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压力，为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是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法及工艺等专业技术能力上。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吸引行业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项目背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

点，主要体现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4.58亿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约4.35亿元；经测算，截至2014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占用运营资金约34,991.60万元。为应对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及把握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38,977.62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本身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如生态修复业务的专项单元前置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园林绿化业务的投标、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此外，与发包方的结算也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

（2）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领域与园林绿化领域均衡发展，且凭借良好的工程质量及大中型施工项目的管理优势，公司承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大型项目达到10余项，总金额超过7.4亿元，如滨海一号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西北半环与复康路节点绿化工程1标段项目、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工程项目等；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中型项目达到100余项，总金额超过26亿元。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合同金额逐渐增加，相应的营运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资金实力也是发包方考核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对公司项目承揽方面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3）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从银行获取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母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2%、7.06%、5.68%和4.8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融资能力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所以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现实必要性和迫

切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巨大，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和“（五）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2）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经验和技術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项目200余项，涉及盐碱地修复、荒山绿化、河道生态改造、各类市政公园、物流园区、旅游度假区、住宅小区等，客户类型包括市政建设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制定了《研发体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并联合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市景观生态化工程中心。公司参与研发的“低覆盖度防沙治沙的原理和技术”于2015年经国家林业局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主持了国家农业转化科技项目一项。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工程施工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2-2013）》，发行人位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5位，是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4）公司具有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

大中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目前，公司所承建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显示出公司在项目管理能力、施工技术水平、工程协调配合、资金实力、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能力、质控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准。大中型项目的增多带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增长。

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分析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在业务流程的3个主要环节产生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占用，具体如下：

（1）投标阶段

在招投标时，招标人通常会要求投标人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该金额一般为招标金额的2%。根据经验，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时间平均为3个月左右。

（2）施工阶段

公司在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主要由实际发生支付款项与客户支付工程款之间的时间差引起。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建设项目由公司和发包方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或按阶段确认施工完成量。在确认施工完成量后，公司提出进度款的支付申请，但通常发包方的支付时点相对滞后。因此，在开始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到工程进度款实际进账的期间，需要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工程施工中的周转运营资金平均占用期限，生态修复工程约为8个月，市政园林工程约为6个月，地产景观工程约为4个月。用于工程施工周转的运营资金的平均占用金额约为： $\text{工程收入} \times (1 - \text{工程毛利率}) \times \text{占用期限} / \text{工程施工周期}$ 。

（3）养护阶段

公司所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通常会包含一定的养护期，一般为1~3年，养护期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在养护期内分年收回，约占总合同价款的15%~40%。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后起算。

公司工程施工各环节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产生原因	占项目收入比例	占用期间
1	投标保证金	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	2%	3个月
2	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客户支付工程款与实际发生款项支付之间的时间差引起	取决于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和结算情况	4~8个月
3	养护款项	种植苗木的养护	15%~40%	1~3年

注：上述分析仅根据公司过往项目一般性情况作出，若市场情况导致公司上述分析的内容发生相关变化，相关分析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主

要是股东的原始投入和历年滚存的盈余所形成的资金。工程施工业务的营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相关说明
相关流动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1,106.32	211.31	受发包方监管的账户资金
应收票据	80.89	80.89	应收到的工程款
应收账款	37,383.79	36,934.55	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工程已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建设部门或业主单位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质保金款项
预付款项	253.96	253.96	预付给供应商的相关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5,194.97	5,134.87	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发生的备用金占款 56.29 万元，工程押金 22.28 万元，以及投标保证金 5,056.30 万元
存货	39,643.22	36,612.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资产小计	83,663.15	79,227.83	
相关流动负债科目：			
应付账款	34,257.28	34,046.83	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各类材料款项和应付劳务费用
预收款项	8,125.55	7,756.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应交税费	2,432.84	2,432.84	基本为公司经营业务所产生
负债小计	44,815.67	44,236.22	
运营资金占用合计（资产-负债）	-	34,991.60	

6、未来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进行定量预测，首先测算2017年末运营资金占用金额，再减去2014年末实际运营资金占用金额，得出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的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2012~2014年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战略，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运营资金需求缺口的测算如下：

（1）基本假设

①2015年至2017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和地产景观业务年收入增长率均为30%（增长率假设考虑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在同一年

度内，收入在各个季度间平均分布。

②2015年至2017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和地产景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25%和10%。

③生态修复平均施工周期为16个月，市政园林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16个月，地产景观项目平均施工周期为12个月。

（2）设定参数

根据对本公司各阶段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相关测算参数设定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	中标率	占项目收入比例	占用期间
1	投标保证金	生态	10%	2%	3个月
		市政	10%	2%	3个月
		地产	10%	2%	3个月
2	施工阶段资金占用	生态	-	-	8个月
		市政	-	-	6个月
		地产	-	-	4个月
3	养护款项	生态	-	40%	18个月
		市政	-	20%	18个月
		地产	-	15%	18个月

注：上述分析仅根据公司过往项目一般性情况作出，若市场情况导致公司上述分析的内容发生相关变化，相关分析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3）2014年后未来三年运营资金缺口测算

2014年公司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和地产景观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6,053.93万元、16,298.11万元和1,122.67万元，均按照假设的增长率30%（增长率假设考虑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测算，未来三年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生态修复	33,870.11	44,031.14	57,240.48
市政园林	21,187.54	27,543.81	35,806.95
地产景观	1,459.47	1,897.31	2,466.51
工程施工合计	56,517.12	73,472.26	95,513.94

预计到2017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各类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分别为：

①投标保证金

2017年末的投标保证金占款

=2017年10月至2017年末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中标率×保证金比例

=4,775.70万元

②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

2017年末的工程施工周转金占款

=2017年末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周转金占款+2017年末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周转金占款+2017年末的地产景观工程项目施工周转金占款

=2016年9月至2017年末生态修复项目收入×(1-生态修复项目毛利率)×占用期限/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周期+2016年9月至2017年末市政园林项目收入×(1-市政项目毛利率)×占用期限/市政园林项目施工周期+2017年1月至2017年末地产景观项目收入×(1-地产项目毛利率)×占用期限/地产景观项目施工周期

=38,564.02万元

③养护占用款项

2017年末的养护占款

=2017年末的生态修复项目养护占款+2017年末的市政园林项目养护占款+2017年末的地产景观项目养护占款

=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生态修复项目收入×养护占款比例(生态)+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市政园林项目收入×养护占款比例(市政)+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地产景观项目收入×养护占款比例(地产)

=30,629.50万元

综上，至2017年底，因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增长而新增的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投标保证金	4,775.70
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	38,564.02
养护占用款项	30,629.50
2017年12月31日运营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73,969.22
2014年12月31日运营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34,991.60
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缺口	38,977.62

根据测算，为保证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长，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至少需要补充投入营运资金38,977.62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977.62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实际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效地运用本项目所募集资金。

（二）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绿茵生态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建设面积为1,270.5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2,968.66万元，设计配置人员30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生态修复工法创新模式研究，抗逆性植物收集，关键生物学特性的研究，抗逆植物种质资源的发掘、利用和创新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是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全国化布局的技术保障

在我国无论是沿海城市还是内陆地区，盐碱化已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成为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盐碱地修复是天津的地域特色，也是在全国得到行业认可的城镇绿化创新模式，盐碱地修复技术代表了天津城镇绿化的发展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全国盐碱地修复都具有指导性意义。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京津冀及内蒙古地区，本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开展全国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2）满足公司构建重点产品技术壁垒的需求

国内苗木市场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而优良抗逆性苗木品种的研发落后。公司适时加强苗木品种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层次提高等方面的研究投入，有助于公司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本次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公司规模化、常规化、系统化地提升技术能力、构建技术壁垒，从优良抗逆性植物品种源头建立竞争优势。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建设研发中心开发抗性苗木品种，有助于企业进一步了解苗木品种所属类型的苗木品种特性，开发种苗系列产品，形成产品系列优势，主动完成种苗产品升级。此外，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对关键技术的保密，有效防止他人的效仿和跟随，有利于形成技术壁垒从而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目的

公司预计在2~3年内在植物抗逆性和生态修复工法研究领域取得明显进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队伍，并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景观生态修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行业影响力。在3~5年内，公司于“超级植物”基础研究和种质资源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引领我国北方“超级植物”的创新发展，显著提升抗逆性植物相关产业的竞争力，推动生态修复及绿化产业升级，最终纳入国家级重点研发中心序列。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建设面积为1,270.50平方米，包括实验区222.50平方米、交流中心421平方米、展示区238平方米、办公区270平方米，其余为接待区和辅助区。

5、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本项目以现有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人员为依托，公开聘请技术研发人才和相关行政人员。本项目总定员30人，其中研发中心主任1人、副主任2人、学术委员会10人、实验组10人、技术部7人。

6、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968.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0.00万元，设备购置费384.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78万元，中试费2,000.00万元，研发费220.00万元，预备费148.43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384.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78
4	中试费	2,000.00
5	研发费	220.00
6	预备费	148.43
7	投资费用总计	2,968.66

7、项目用房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16层，公司已依法取得该项目所用房屋的产权证书。

8、项目环保情况

2015年12月8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使用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COD：0.142吨/年，氨氮0.012吨/年。新增污染物倍量指标由2014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短期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带来较大的摊薄影响。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派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宜。发行后本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公司在分配股利时，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派发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

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综合平衡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2）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愿；（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

2、制定规划所遵循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规划应遵循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至少每3年制定一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规划时应当特别注重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新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回报规划。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在保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的 120%，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细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马健铎先生，联系电话为：022-58357570，传真号码为：022-83713201。

二、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

1、授信合同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信字第G08029号），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2015年12月3日~2016年12月2日；公司、卢云慧和祁永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卢云慧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12100620140000468	绿茵生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	3,093.00	2014.12.12 ~2016.12.12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兴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1~1608号房屋

		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信字第 G08029号及《补充协议》	绿茵生态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500.00	2015.12.03~ 2016.12.02	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6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5号、房地证津字第 111031525907号、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号、房地证津字第 113031520010号的房产

注：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04031550153号的房产正在办理抵押手续。

（二）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主要条款
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哈拉沁生态保护区（北区）绿化工程	施工绿化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的绿化道路硬件及给水灌溉工程	7,713.99	在工程施工期内不支付工程款，项目建成后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的当年年底支付工程造价的50%，第二年年底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第三年年底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0%（工程总造价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2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京藏高速两侧绿化工程	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	7,241.63	完成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的50%，第二年支付造价的30%，第三年根据财政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3	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全部内容	6,521.61	每月25日前，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实际工作量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备案完成后的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自保修期满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4	丰镇市林业局	丰镇市黑河城区段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6,437.43	本工程采用全额资金垫付形式，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款按4:3:3满三年付清。即：第一年完工后，提交验收并核算，年底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支付工程实际造价的40%（包括变更及新增绿化等工程项目、工程量）；以此类推。工程款结算以竣工决算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结算工程款。
5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呼市植物园建设工程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5,816.48	在工程施工期内不支付工程款，项目建成后，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的当年年底支付工程造价的50%，第二年年底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第三年年底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0%（工程总造价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6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续建）	绿化面积约 100400 平方米，包括相关的电气、管道、硬化及土石方工程	5,013.00	采用“433”付款方式，第一年支付工程量的 40%，第二年支付工程量的 30%，第三年根据绿化成活率支付工程款的 30%。
7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4,813.98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采用中间计量方式，按进度提交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工程按月支付计量款的 7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累计计量款的 85%，签订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28 天内支付到结算总额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结算总价款。
8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新校区景观工程二期一标段（中心岛及周边）施工	天津大学新校区景观工程二期一标段（中心岛及周边）施工，绿化面积约 130000 平方米	4,621.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每月报送工程计量报告，发包人按实际完成量的 80%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结算总额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付清。
9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 2 标	包括理科学院组团、理科生活组团、新兴学科组团、对外办学组团、动物中心、西侧运动场、南校门广场景观土建及装饰、绿化、给排水、景观灯具安装及电气线缆敷设；总面积 18 万 m ²	4,362.55	开工前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过程的月进度付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形象进度实物统计量经监理审核、项目管理方、过程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工程合同款项的 70%（其中建设单位应扣回已支付给承包人的 1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款（其中扣除养管费用）的 95%。保留结算价款（其中扣除养管费用）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果保修期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没有出现质量缺陷或出现质量缺陷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均予以修复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则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养管费用按年度支付。
10	丰镇市建设局	丰镇市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	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4,237.53	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款 4:3:3 满三年付清。第一年完工后，提交验收并审算，支付工程实际造价的 40%。工程款结算以竣工决算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结算工程款。

11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滨海文化商务中心项目施工一标段室外绿化景观工程	室外绿化景观二标段。包括绿化建筑小品、围墙、灯杆、绿化给排水、绿化景观照明、绿化覆土、三层种植屋面，绿化面积约27000平方米	4,135.01	开工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每月承包人报送工程进度，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进度实务统计量的7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时停止支付，竣工结算后30日内，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5%；余额5%作为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30天内，一次付清。
12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管委会	乌兰察布综合物流产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	1-6区园区及道路的乔木、灌木、色带栽植工程及广场硬化等工程及相应的土石方工程，详见中标文件中的绿化工程施工图	3,943.93	1.本工程采用“433”付款方式，工程款分三年支付完成，第一年支付工程量的40%，第二年支付工程量的30%，第三年根据绿化成活率支付工程款的30%。2.植物种植部分成活率低于90%的单项当年不予验收付款，景观效果当年没有达到设计效果的单项不予验收付款。
13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区委党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室外景观园林绿化、景观小品等施工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921.00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6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造价的70%；第一年养管期满结束后支付至85%，另15%待第二年养管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30日内付清（均不计息）。
14	兴和县林业局	兴和大道及滨河公园绿化工程	兴和大道绿化、滨河公园建设工程	3,770.13	1.绿化种植工程：本工程采用全部资金垫付形式，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按4:3:3三年付清。第一年于2012年8月底完工后，10月底前完成验收并提交审算，12月31日前甲方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不低于绿化工程总造价的40%（包括变更及新增绿化工程项目，也按变更新增工程造价的40%付给乙方）。第二年5月31日前验收，如各种苗木成活率达到90%，于2013年12月31日前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如单项苗木成活率低于90%，高于80%，付给乙方该单项工程款造价的20%；如单项苗木成活率低于80%，拒付该单项工程款。工程款至2013年10月31日前在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再按第三款6条之规定进行决算。
15	天津海泰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一区室外工程	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中及工程量清单中	3,680.15	经监理、造价及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完毕后支付其已完工程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80%。

			的全部景观绿化工程		竣工资料提交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并取得备案通知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价格的 97%，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及苗木养管期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期内如有返修或者养管期内苗木等未成活，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16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 1 标	包括交流广场、允园、丹溪桃李、墨梅含香景观铺装及装饰、绿化、景观灯具安装及电气线缆敷设等；总面积 11 万 m ² 。	3,518.88	按工程进行过程的月进度付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形象进度实物统计量经监理审核、项目管理方、过程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工程合同款项的 70%（其中建设单位应扣回已支付给承包人的 1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款（其中扣除养管费用）的 95%。保留结算价款（其中扣除养管费用）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果保修期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没有出现质量缺陷或出现质量缺陷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均予以修复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则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养管费用按年度支付。
17	天津滨海新区南港轻工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轻纺大道绿化工程二标段（K1+750~K4+200）	发包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绿化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	3,333.08	本工程按月计量工程进度款的 6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70%；养管期内满一年，视苗木成活情况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 80%，养管期内满两年，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成活率时，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 90%，养管期内满三年，视苗木成活情况，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 95%，苗木全部成活后，且每年更换苗木数量在 5%以下时，结清剩余结算款。
18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一标段：世纪大道（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和划次干路二（纺四路至纺六路段）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3,139.33	按月进行支付。发包人本月支付承包人上个月已完成工程的 7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付至结算值的 80%，第一年养管结束支付至 85%；第二年养管结束支付至 90%；第三年养管结束支付至 95%；养管结束后工程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合格标准且移交工作完成后支付至 100%。

19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4年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工程第二标段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青云桥至外环线）、西北半环快速路（简阳桥至迎水道）、青云公园（青云桥桥区），绿化面积约221291平方米	3,029.69	本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工程开工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每月支付款额为其已完成清单内合格工程量的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留金，待养管期期满后第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20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金路道路改造配套绿化工程2标段	土方、地形、给水工程、排盐工程、苗木栽植、养管工程	3,020.47	开工前，预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按月支付计量款的90%，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28天内支付到结算总额的95%，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一月内拨付剩余的5%。
21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乌素图召文化保护区景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2,847.68	业主支付甲方该合同工程款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工程发票。
22	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中心渔港中心绿带景观工程（一标段）	天津中心渔港主干路绿化工程（一标段）的绿化、铺装、给水、排盐等工程以及部分雨污水井入户预埋管工程	2,846.96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算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算报表金额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7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共曾结算值的80%。尾款20%，按三年养管期分三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15%、7.5%、7.5%。
23	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西青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外环线内侧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津涞桥-复康路）	包括津涞桥-秀川路-复康路外环线地段，提升绿化面积约为21.34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85.59	本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每月支付款额为其已完成清单内合格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至已完清单工程量价款的90%，竣工资料提交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清单工程量价款的95%，剩余5%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內全部付清。
24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北部区域一期道路绿化工程	道路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约：55300平方米	2,566.62	（1）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投资的15%-20%，工程建设期间支付总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除工程养管费用的2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完成竣工备案、结算后30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

					款的 4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一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7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二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含质保金）；（5）工程养管费用按实际养管期逐年支付，每年养管期满结束后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支付当年养管费用。本工程的养管期三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25	天津市北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内造林绿化工程一标段	土方、绿化种植及养护等。工程规模为 243000 平米	2,428.04	1、2015 年 5 月 31 日，植被栽植完工，付 30%；2、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竣工初验完毕，付 20%；3、2016 年 7 月 30 日前，第一年养护完成，付 25%；4、2017 年 8 月底前，第二年养护完成，付清余款。
26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新钢公园西区景观建设工程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2,417.01	在工程施工期内不支付工程款，项目建成由甲方组织预验收后的当年年底支付工程造价的 50%，第二年年底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第三年年底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0%。
27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塘承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绿化工程 10 标段	绿化面积约 26 万 m ² ，包括京秦互通立交、仓桑公路互通立交、杨玉公路互通立交、宝新互通立交 4 个互通立交，京秦主线收费站、仓桑公路 A 匝道站、仓桑公路 D 匝道站、杨玉公路收费站、宝新公路收费站以及蓟县服务区的绿化	2,400.33	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并收到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预付款保函且承包人驻地建设基本完成进驻现场后 21 天内检查合格、核批后，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40%；第二次支付在下达开工命令之后的 14 天内，并且承包人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40%；第三次支付在承包人提交了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20%。
28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中环及延长线快速路绿化工程（京津塘高速立交桥区）施工项目	主要包括立交桥区绿化及边坡绿化，包括绿化植物种植，土方，绿化给水、排盐等工作内容	2,318.04	工程款（进度款）每月计量支付最低额（扣除预付款等相关费用后）为 50 万元，本工程开工后按施工进度（或部位）付款，每月计量支付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60%，但同时应扣除预付款等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

			容		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70%，第一年养管期满后支付至 85%，另 15%待第二年养管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付清。
29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呼和浩特市重点区域绿化工程京藏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和材料采购内容及保修养护	2,239.27	工程款以年度验收核查额为基数，分三年，按 4:3:3 支付。进度款以甲方组织验收结果为基数，有施工方编制，申请付款清单；经监理方审核、具体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0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正道、安正道北段、海晏路及海涵路绿化工程	种植土工程、灌溉给水工程、排水排盐工程、土方工程等	2,183.44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40%；(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10%；(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20%；(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20%；(5) 余款 10%，在养管期满一年内无息支付；(6) 以上工程结算价款包含工程三年养管费用。
31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科技园 2014 年河道景观工程二标段	创新大道（规划路四）至规划路五段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976.80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进度结算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进行付款，每次付款金额为当期工程款的 75%，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停止支付。承包人未达到月度形象进度计划，发包人拒付工程款，直至完成计划为止方予以支付工程款。如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需要，并且不计取赶工费。在承包人收到首次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能力保证工程所需材料及时进场，做好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2	天津临港工业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 18 路（长江道-珠江道）道路绿化工程	硬质景观工程（含道路铺装）、浇灌给水工程、排盐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种植工程），工程规模共约	1,846.72	依据审核通过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28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 20% 作为保留金额，当工程款支付至累计计量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本工程经监理、发包人和发包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核确认的内部结算支付至内部结

			78393 平方米		算价的 80%，经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经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竣工结算价的 90%，竣工结算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等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工程尾款。
33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欣嘉园三平方公里区域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包含欣园道、欣园道南侧苗圃、嘉丰路绿化提升及欣荣道转交绿化节点提升	1,797.47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项，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包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额的 6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70%；第一个养管期满结束并复验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85%；第二年养管期满后且复验合格，付至结算额的 100%。
34	凉城县林业局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 23 标	1 米以上樟子松、云杉，60 厘米以上樟子松，1.5 米樟子松的栽植、整地、养护。	1,707.60	工程竣工之日算起，按工程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 3 年（按造林年度计算）付清，比例为 4:3:3。2013 年 12 月底，付给合同价款的 20%；2014 年 5 月底，付给合同价款的 20%；2015 年 5 月底，付给合同价款的 30%；2016 年 5 月底，付给合同价款的 30%。
35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滨大道绿化工程二标段	土方工程、排盐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	1,633.97	工程款（进度款）每月计量支付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60%，但同时应扣除预付款等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70%；第一年质保期满结束后支付至 85%，另 15% 待第二年质保期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 30 日内付清。公路绿化工程延长三年的养管期内按每年 30%、30%、40% 支付养护费用。
36	天津滨海黄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欣嘉园 1 平方公里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一标段	包括主干路一、主干路八、次干路九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总面积：54000 平方米。涉及土方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排盐工程及景观工程	1,548.13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85%（2）待工程竣工资料齐全、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5%。（3）尾款 5% 待工程养管期结束并复验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不计利息），但并不因已支付工程保修费而免除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担的责任。
37	天津滨海黄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 平方公里）欣嘉	包括欣嘉园南路、规划次干路三、规划次干路	1,520.39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

		园南路，规划次干路三，规划次干路六道路两侧绿化及照明工程（一标段）	六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绿化总面积：53045平方米。设计土方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排盐工程及景观工程		同造价的85%（2）待工程竣工资料齐全、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95%。（3）尾款5%待工程养管期结束并复验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全部付清（不计利息），但并不因已支付工程保修费而免除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担的责任。
38	天津市南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南港工业海防路道路绿化二期工程	土方工程、排盐及给水工程、铺装机物种植等，绿化面积约73000平方米	1,498.53	按月进行支付。发包人本月支付承包人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的工程款，其中20%作为保留金额。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90%，其余10%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2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毕，不计利息。但并不因已支付工程费用而免除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
39	青岛绿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海滨大道绿化工程五标段	绿化部分	1,416.36	按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的建筑安装发票。
40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滨海新区新区绿化专项工程大港石化隔离带南区（乙烯三号路-十米河段）景观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养管及场地平整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建设规模：107000平方米	1,412.78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经财政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工程款，其余5%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管满两年后三日内一次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1	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塘汉快速路绿化工程（K1+400-K6+500）	主要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及边坡绿化	1,384.89	工程款（进度款）每月计量支付最低额（扣除预付款等相关费用后）为50万元，本工程开工后按施工进度（或部位）付款，每月计量支付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60%，但同时应扣除预付款等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70%，第一年养管期满后支付至85%，另15%待第二年养管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付清。

42	商都县水利局	商都县水利局关于对不冻河水库下游河道两侧绿化工程	不冻河水库下游河道两侧绿化，包括阔叶林、针叶林、花灌木和地被共四大品种，26个小品种。	1,276.81	所种树木在完工7个工作日后，双方验收初始数，另10月8日-10月15日验收成活率。若成活率达到91%以上，甲方在12月30日前支付初始绿化工程款的40%，并进行全面补植，若成活率在85%以下，不预兑现，合同终止，可另用施工单位或个人；第二年即2015年9月份，若成活率头一年达到91%以上，保存率仍在90%以上，兑现40%工程款。成活率在85%-91%之间的，保存率仍在这个，可以实际成活数支付工程款。补植成活率在91%以上的，兑现补植数工程款40%。2016年成活率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支付补植尾欠工程款。若还不补植的，或补植不达标的，所有树木全部终止兑现，另聘的施工人员或施工单位按本条款享受兑现条件。
43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居住一区一期、二期、三期室外工程	绿化工程、排盐工程	1,200.00	按甲方与总包人约定方式和内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及苗木养管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44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209国道和林格尔段绿化工程	招标清单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内容	1,197.54	2016年6月份进行验收，验收时乔木和灌木分别计算成活率，经种植加之当年补植，到2016年6月份组织验收时，若成活率达到85%以上（含85%）的视为合格（第二年春节补植的树木不计入成活），按照验收时的成活株数经由审计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以4:3:3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对补植造林加之当年补植成活率达不到85%的不验收。施工单位要在2016年进行补植完善，到2017年6月验收后，仍然以实际成活株数按中标时的单株报价，经审计后计算工程款，三次付款时间也同期退后一年。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和乙方完成工程进度、成活等情况，分年度支付一定额的预付款，年度预付款支付不应超过年度应付工程款额。
45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五标段）	总包合同所有内容	1,159.05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及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承担本工程所相关税费并提供建安发票。

46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玉砂道、彩辰道、顺吉路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	天津滨海旅游区玉砂道、彩辰道、顺吉路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总面积约：29300 平方米	1,154.76	(1) 每季度第一月 10 日支付已完成工程投资的 40%（按上一季度验工计价），工程建设期间内支付总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除工程养管费用的 4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完成竣工备案、结算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6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壹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1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贰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20%；(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三年后的 30 日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10%（即质保金）。
47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集疏港公路二期中段绿化工程施工招标二标段	临港立交东侧的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39107 m ²	1,119.23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 10%。第一次验收成活率 100%，支付缺陷责任期养管费用 10%；第二次验收成活率 100%，支付缺陷责任期养管费用 20%；第三次验收成活率 ≥98%，支付缺陷责任期养管费用 30%；第四次验收成活率 ≥98%，支付缺陷责任期养管费用 40%；第五次验收成活率 ≥98%，支付绿地养管费用 30%；第六次验收成活率 ≥98%，支付绿地养管费用 30%；第七次验收成活率 ≥98%，支付绿地养管费用 40%。
48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2013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京开路（北臧村段）通道景观防护林建设工程	总包合同全部内容	1,090.82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及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有相关税费并提供建安发票。
49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公建区及销售区绿化种植土采购及回填工程(II)	包括外购绿化种植土（PH 值控制在 5-7.5 之间）、运输、卸车至现场发包人制定地点，场内倒运与回填（两吨以下运输车，运距综合	1,056.00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完成的形象进度在每月 20 日-25 日申报当月工程进度，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申请表》的格式及要求，如实填写完成工程进度内容，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工程部核实。当月完成工程量金额审定后符合要求时，支付当月工程量金额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后验收合格后十天内，累计支付完成工程金额的 90%；

			考虑)及地形整理(需达到绿化地形施工图纸标高要求)		余款在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如结算后满三个月未过质保期,则在质保期后支付。
50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清静湖湖岸景观工程(三期)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1,050.67	工程开工后,投资人按照每月月底以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完成情况与下个月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的支付比例为每次确认完成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0%,尾款(含质保金)在质保期内由发包人会签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审核单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51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滨海直属(欣嘉园)中学室外工程	工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图纸变更范围及清单范围内的室外绿化及景观给排水(含排盐)等工程	1,047.47	乙方达到计划施工进度部位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后以业单位拨付该项工程的工程款作为此合同的付款条件。
52	凉城县林业局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	1米以上樟子松,60厘米以上樟子松,2+1樟子松容器苗以及早柳的栽植、整地、养护	1,044.50	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按工程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3年(按造林年度计算)付清,比例为4:3:3。
53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域)渔航路(航海道-航帆道)绿化项目	绿化项目,总绿化面积约:31000平方米,包含绿化工程、改土工程、排盐工程、灌溉工程	1,033.67	每季度第一个月份的第20日支付已完成工程投资的60%,工程建设期间内支付总进度款不超过除工程养管费用的合同价款的60%;工程建设期间内支付总进度款不超过除工程养管费用的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支付至除养管费用的结算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一年后,支付结算价款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两年后,支付结算价款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三年后,支付结算价款的10%(即质保金)。
54	察哈尔右翼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察右前旗新区世纪大道绿化工程	察右前旗新区世纪大道绿化工程	1,012.42	工程款以年度验收核查额为基数分三年,按4:3:3支付。

55	京藏、二广高速公路乌兰察布段通道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	京藏高速公路视野范围集宁路文化遗址荒山绿化	高速公路视野范围荒山绿化	1,000.00	本工程采用全额资金垫付形式。工程款结算以竣工结算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付款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与单位自行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工程款按4:3:3三年付清。当年造林成活率，乔木达到85%以上，花灌木达到90%以上，养护期内成活保存率，乔木达到90%以上，花灌木达到95%以上。按照据实结算原则，采购人按年度兑现比例，付给供应商经验收实际完成成活保存率合格工程量价款；未成活保存部分不予兑现；当年成活率不达标不兑现。
56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天津基地管理委员会	综合配套设施（景观绿化）工程	综合配套设施（景观绿化）工程（以施工图所示红色区域的景观绿化范围对应的实际面积为准）	999.47	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进行拨付，施工完毕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待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0%，预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养管金，待养管期满后，且植物生长状况良好，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不计利息）。
57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馨园”住宅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盛世馨园”住宅小区景观、绿化施工图纸及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景观水电安装等工程	981.72	1. 乙方完成园林景观、景观大道基础和绿化场地黄土填整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70%。2. 乙方完成景观饰面铺装50%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70%。3. 乙方完成苗木种植50%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70%。4. 乙方全部工程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80%。5. 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总价的95%。其余5%作为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暂留甲方。
58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天津基地管理委员会	宇航产品制造产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	宇航产品制造产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二标段）	979.44	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拨付，施工完毕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待工程竣工经有关质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0%，预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养管金，待养管期满后，且植物成长状况良好，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不计利息）。
5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办公室	西区环泰北街（光华街-规划路二十八）北侧绿化工程、西区中	土方、给水、排盐、种植、绿地养护、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	952.1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照每月20日核实的工程量完成情况于下个月份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下一个月份支付工程

		南组团泰嘉路（中南五街-中南二街）两侧绿化工程	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款至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保修期满后二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60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呼和浩特市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呼杀高速公路及和托一级支线道路绿化工程六标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和材料采购内容及保修养护	935.44	工程款以年度验收查额为基数，分三年，按 4:3:3 支付。
61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六标段）	总包合同所有内容	859.46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及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有相关税费并提供建安发票。
62	北京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总包合同所有内容	847.31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及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有相关税费并提供建安发票。
63	天津滨海黄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黄港精品农业观光园项目二标段	室外景观总面积约 54572 平方米，包括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及排盐工程施工。其中绿化面积约为 30593 平方米，水域面积约为 23979 平方米。	780.75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2）待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70%。（3）第一年养管期满结束后支付到 85%，另 15% 待第二年养管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的 30 日内付清。
64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临港综合配套服务区海泰厂房一区室外工程	包括绿化及景观照明等内容	766.34	按甲方与总包人约定方式和内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扣留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苗树、草皮等保活 1 年，养管 2 年，保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待工程质保期及苗木养管期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或者养管期内苗木等未成活，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65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呼和浩特市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呼杀高速公路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和材料	763.58	1. 工程款以年度验收核查额为基数，分三年按 4:3:3 支付。 2. 进度付款编制：以甲方组织验收结果为基数，由施工方

		路及和托一级支线道路绿化工程七标段	采购内容及保修养护		编制，申请付款清单、经监理方审核具体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66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渤龙湖总部经济区生态居住二区室外工程		743.35	-
67	天津滨海黄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欣嘉园二期（2平方公里）规划支路三、规划次干路三南延、规划次干路七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一标段）	本工程包含规划支路三、规划次干路三南延、规划次干路七道路两侧绿化工程计 22000 平方米	739.19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月度工程计量报表金额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2）待工程竣工材料齐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70%。（3）第一年养管期满结束后支付到 85%，另 15% 待第二年养管期满并通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 30 日内付清。
68	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钜宝电子平板电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景观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承包商按照雇主及监理的要求（包括图纸及工程量变更以及雇主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景观园林绿化的施工、维护、竣工、验收及养管等工程。	718.46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且付款前承包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当地建安发票，支付金额为已确认的当月完成产值的 80%。工程竣工并通过有关质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承包商提交补全合同金额的当地建安发票后，支付至结算款总金额的 90%。余款 10% 作为保留金。养管期满 2 年后或承包商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后（以较后者为准），则由雇主向承包商一次性付清。
69	察哈尔右翼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察右前旗土贵山公园人工湖及水系改造工程施工	察右前旗土贵山公园人工湖及水系改造工程施工	572.43	工程款以年度验收核查额为基数分三年，按 4:3:3 支付。
70	内蒙古华臻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二十五标段	绿化栽植工程	522.26	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及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拨付乙方，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有相关税费并提供建安发票。
71	内蒙古华臻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凉城县山区生态绿化综合治理工程第二十一标段	绿化栽植工程	505.44	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及相应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拨付乙方，乙方承担本工程所有相关税费并提供建安发票。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主要条款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津宁高速绿化	绿化工程	1,052.50	按建设单位付款进度支付，如果建设单位未付给甲方相应工程款，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要工程款的权利。
2	天津芳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三期工程2标	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686.58	春节前支付至不低于已确认进度的80%，合同工期到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结算，结算出具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如双方无异议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最晚于当年春节前支付。
3	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中部新城南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一标段：世纪大道（纺四路至纺六路段）和划次干路二（纺四路至纺六路段）-种植土工程	种植土工程	660.00	按照甲方确定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合法的建安票。
4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七里海国家湿地公园沿线大树提升工程（公园段落）	土方工程、绿化工程	637.16	春节前支付至不低于已确认进度的80%，合同工期到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结算，结算出具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如双方无异议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最晚于当年春节前支付。
5	天津市俞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宁河县桥北新区光明路、滨水路绿化工程	土方工程、机械施工	631.08	按建设单位付款进度支付，如果建设单位未付给甲方相应工程款，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要工程款的权利。

6	天津芑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北部区域一期道路绿化工程玉砂道、彩辰道和顺吉路绿化项目-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种植土、渣土）	584.79	按照甲方确定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合法的建安票。
7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官港森林公园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	场地清理、外购普通土回填、土壤改良、树穴改良、地被改良、塑造地形、原有河道整理	580.59	春节前支付至不低于已确认进度的80%，合同工期到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结算，结算出具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如双方无异议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最晚于当年春节前支付。
8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临港经济区2015年三期部分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渤海18路（长江道-珠江道）道路绿化工程	种植土工程	557.58	以发包人的付款比例进行拨款。
9	天津绿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南开大学新校区（津南校区）景观二期工程1标段	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	540.51	春节前支付至不低于已确认进度的80%，合同工期到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结算，结算出具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如双方无异议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最晚于当年春节前支付。

（四）土地租赁合同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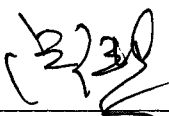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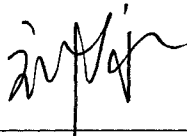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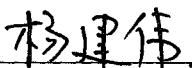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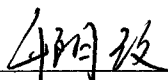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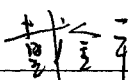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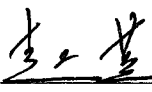

卢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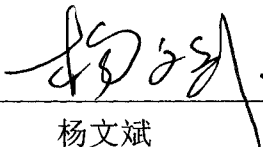

祁永


杨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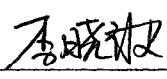

邢月改


戴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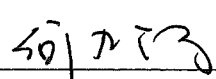

赵燕


杨文斌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晓波


孙兆朋


何九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美军


马健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楠
赵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郜泽民
郜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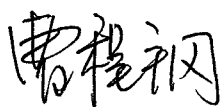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勇
张运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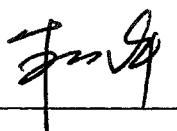


曹程钢



张 扬

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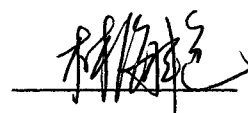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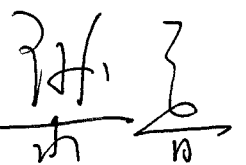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4733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399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5]00340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俞放虹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734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大华验字[2015]00016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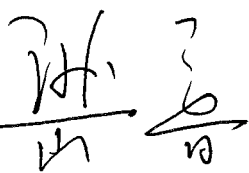


俞放虹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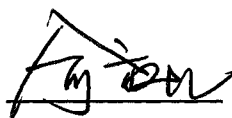


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78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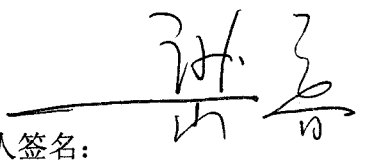


俞放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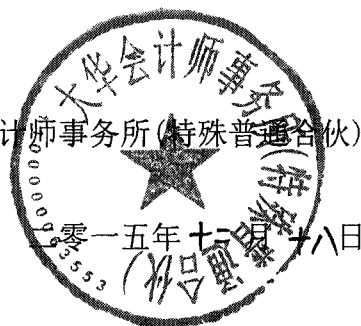
林海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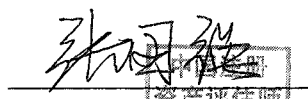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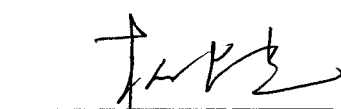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发行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电话	022-58357570
传真	022-83713201
联系人	马健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电话	0769-22119253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邢剑琛、赵楠、李炯杰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9：30~11：30，14：00~17：00